

ZHONGCAI SIFA SHENCHA  
ANJIAN SHENLI GUIFAN ZHINAN

# 仲裁司法审查 案件审理规范指南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目录

## CONTENTS

---

001

### 第一章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受理

1. 审理范围 .....	003
2. 管辖 .....	005
3. 受理条件审查与处理 .....	008

011

### 第二章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审理规范

4. 仲裁协议效力有效性审查 .....	013
5. 司法审查认定仲裁无效审查——三项主要事由： 非仲裁范围、行为能力、胁迫手段 .....	016
6. 未申请仲裁时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017
7. 国内仲裁协议效力存在缺陷的审理 .....	019
8.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审理 .....	020

9. 将无涉外因素的纠纷提交域外仲裁的效力认定 .....	022
10. 存在仲裁协议，但申请人以非仲裁当事人而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	024
11. 订立仲裁协议后民事主体发生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效力 .....	025
12. 订立仲裁协议后当事人死亡的仲裁协议效力 .....	025
13.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效力 .....	025
14. 以仲裁协议无效或没有仲裁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申请无效、 申请撤销仲裁的认定 .....	026
15. 临时仲裁的效力 .....	028
16. 多份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判断规则 .....	028
17. 多方当事人仲裁时，当事人以未在仲裁机构作为受理依据的仲裁协议上签字或 盖章为由，申请仲裁协议无效 .....	029
18. 仲裁协议真实性认定程序 .....	029
19.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未约定仲裁如何认定效力 .....	030
20. 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报核程序 .....	031

033

### 第三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查规范

21. 申请撤销仲裁当事人主体审查 .....	035
22. 申请撤销仲裁期限及超期处理 .....	035
23. 向仲裁机构调取证据 .....	035
24. 申请撤销国内仲裁的事由 .....	036
25.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的事由 .....	036
26. 提出法律规定以外申请撤销仲裁事由的处理 .....	037
27. 以没有仲裁协议为由申请撤销仲裁 .....	037

28. 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 .....	037
29. 国内撤销仲裁中，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撤销仲裁事由的认定.....	038
30. 撤销国内仲裁中，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和处理.....	040
31. 撤销国内仲裁中，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认定与处理.....	045
32. 撤销国内仲裁中，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认定与处理.....	045
33. 撤销国内仲裁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认定与处理.....	046
34. 撤销仲裁中，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与处理 .....	046
35. 撤销涉外仲裁中，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 书面仲裁协议的认定与处理.....	047
36. 撤销涉外仲裁中，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的 认定与处理.....	047
37. 撤销涉外仲裁中，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认定与处理.....	048
38. 撤销涉外仲裁，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认定与处理.....	048
39. 撤销涉外仲裁中，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认定与处理.....	048
40. 法院在撤销仲裁案件中应当依法审查.....	049
41. 重新仲裁的情形和程序.....	049
42. 撤销仲裁裁决的报核程序.....	050
43. 人民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实行一次司法审查制度.....	050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 当事人双方对仲裁协议效力存在争议是请求法院保护的前提 .....055
2. 在存在生效裁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不能就同一事项作出重复审查 .....056
3. 以三方签署作为生效要件合同，其中一方未签署，虽合同可能存在效力问题，但仍不影响签署方之间成立有效的仲裁协议 .....058
4. 主体是否适格一般属于案件实体问题，不属于确仲案件审查范围 .....061
5. “病态仲裁协议”的处理方式，通过法律的程序治愈了出现争议的仲裁协议条款，使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以及仲裁协议时最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得到了保证 .....064
6. 电子形式的仲裁协议的签署、效力以及表见代理的认定 .....070
7. 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履行，视为续约原合同，继续受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束 .....074
8. 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情形下，仲裁庭对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不属于超裁 .....078
9. 多方当事人涉案，但有未订立仲裁条款当事人，仲裁委员会无权对无明确意思表示选择仲裁的一方进行仲裁，仲裁不应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范围 .....081
10. 仲裁委员会未按仲裁规则进行有效送达，且在答辩期内作出裁决，导致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由于不属于其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101
11. 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时，按仲裁规则送达符合程序 .....108
12. 仲裁法或仲裁规则就某一程序性事项赋予仲裁庭决定权，仲裁庭对该事项行使决定权不违反法定程序 .....112
13. 认定事实存在争议不等于隐瞒证据 .....119
14. 披露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121
15. 撤案决定与仲裁裁决具有相同效力，应属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范围 .....125
16. 参照民诉法解释关于重复起诉的规定判断是否存在重复仲裁 .....129

ZHONGCAI SIFA SHENCHA ANJIAN SHENLI GUIFAN ZHINAN

# 第一章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受理







## 1. 审理范围

### 1.1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范围

- (一)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二) 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三) 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
- (四)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五)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 (六) 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

### 1.2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理范围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是指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的案件。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6 条

### 1.3 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是指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的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事由为：(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

#### 1.4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五）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7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1.5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1958 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对于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处理。

根据我国加入《1958 年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54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 2 条、第 5 条

### 1.6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1.7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1条

### 1.8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范围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裁调解。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第1、2条



## 2. 管辖

### 2.1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管辖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 2.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

## 2.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1.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2. 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3. 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所在地。

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决定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

## 2.4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上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

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2、3条

### 2.5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2、3条

### 2.6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的管辖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第4条

## 2.7 管辖权异议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后，被申请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并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申请人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 3. 受理条件审查与处理



### 3.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机构和时间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如果仲裁机构先于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已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仲裁机构接受申请后尚未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通知仲裁机构中止仲裁。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7号）第3条

### 3.2 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不予受理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虽然未用决定形式，但仲裁文书具有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内容，视为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上述情况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和驳回起

诉裁定的，可以上诉。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 3.3 仲裁协议有效选择法院诉讼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首次开庭”是指答辩期满后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不包括审前程序中的各项活动。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 3.4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提交材料及受理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二）仲裁协议的内容；（三）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当事人提交的外文申请书、仲裁协议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上述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释明后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规定的，裁定不予受理。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提起上诉。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7条

### 3.5 申请撤销仲裁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提交材料及受理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裁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日期；(三)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当事人提交的外文申请书、裁决书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上述的规定，经人民法院释明后提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规定的，裁定不予受理。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提起上诉。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7条

### 3.6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驳回、再申请与上诉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前款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

### 3.7 受理后通知中止仲裁及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仲裁机构中止仲裁。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裁定中止执行。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7号）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



ZHONGCAI SIFA SHENCHA ANJIAN SHENLI GUIFAN ZHINAN

---

## 第二章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审理规范

---





## 4. 仲裁协议效力有效性审查

### 4.1 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司法理念

尊重平等民事主体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本意，坚持有利于促进和支持仲裁的发展，为国际国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体现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支持尽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司法理念。

### 4.2 审查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形式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审查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仲裁协议是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前述以“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 4.3 审查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实质要件

司法审查认定仲裁有效的三项条件——意思表示、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上述三项条件是司法审查中认定仲裁有效的三项条件，缺一不可，而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则可认定为无效。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

#### 4.3.1 审查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效力规则

审查当事人是否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应当根据仲裁条款内容，结合以下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从选择仲裁意思表示、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当事人能否证明达成仲裁协议三方面进行判断。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没有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条、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 4.3.2 审查仲裁事项效力规则

审查仲裁事项是判断仲裁机构是否有权仲裁以及有权仲裁的事项范围，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中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仲裁事项且依照法律规定不属于不可仲裁事项。仲裁事项的审查应分以下内容：

（一）审查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二）审查依照法律规定不属于可仲裁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条、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 4.3.3 审查选定仲裁机构规则

审查选定仲裁机构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协议应当有选定并且明确的仲裁委员会，否则仲裁协议无效。在判断当事人协议选定明确仲裁机构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6条、第16条、第18条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应当选定明确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二）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三）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

（四）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五）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六）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20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上述规定期间即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七）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仲裁协议无效。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6条、第16条、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

#### 4.3.4 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或者合同未成立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在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

定适用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经审查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未成立，亦未就仲裁协议达成合意的，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不适用于合同未成立的情况，因此仲裁协议无效。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

## 5. 司法审查认定仲裁无效审查——三项主要事由：非仲裁范围、行为能力、胁迫手段



司法审查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的判断规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7 条进行审查，分别为：（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在司法审查中认定具有上述三种情形的，认定无效，反之则可认定有效，在认定效力时还需要全面结合其他规则和条件综合判定。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7 条

### 5.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认定

对于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 条、第 3 条规定认定：

（一）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二）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根据纠纷的性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认定约定的仲裁事项是否具有仲裁性。

（四）与合同有关的侵权纠纷受合同中有效仲裁条款的约束，属于仲裁范围。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 条、第 3 条

### 5.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7 至 24 条

### 5.3 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范畴，表现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仲裁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7 条规定应认定无效。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43、1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7 条



## 6. 未申请仲裁时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未申请仲裁时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情况有以下类型：1. 双方无争议均认可仲裁协议有效；2. 双方有争议，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3. 双方有争议，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4.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尚未对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另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5.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做出有管辖权的裁定，另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有效。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0 条

### 6.1 双方无争议均认可仲裁协议有效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无争议，均认可仲裁协议有效，对于该类无争议申请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司法审查中应认真审查其申请原因，无其它合理原因，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无异议的情况下，因不具备诉的利益，应当予以驳回。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

### 6.2 双方有争议，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双方未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未受理，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经审查另一方认为仲裁协议有效。当事人的纠纷虽然未进入仲裁程序，但因对仲裁协议效力存有争议，可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规定。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后，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

### 6.3 双方有争议，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

双方未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未受理，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经审查另一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对此有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当事人应当以有异议为前提申请仲裁协议无效，而非有效。考虑到上述规定中“当事人”对“效力”有异议，可依文义解释为双方存在协议效力的争议，同时仲裁受理案件应以存在有效的协议为前提，在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均对协议效力有裁判权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考虑司法审查节省当事人成本，又符合便民高效解决纠纷原则，且避免仲裁机构受理申请后再产生争议，因此法院应当受理，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后，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



#### 6.4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尚未对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另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上述法律，对一方提起诉讼，另一方提交仲裁协议或对法院受理案件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法律后果有明确规定，对此另一方有法律救济途径，其另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受理后应当予以驳回。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条、第26条

#### 6.5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做出有管辖权的裁定，另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有效

法院已经受理案件，并因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而做出有管辖权的裁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4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另一方对管辖权裁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另一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受理后应当予以驳回。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4条



## 7. 国内仲裁协议效力存在缺陷的审理

当事人之间有明确的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思表示，但存在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的缺陷，法院应当放宽对仲裁协议效力要求，尽量支持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意愿，通过文字、逻辑、体系解释等方法确认仲裁协议有效。

确因缺陷无法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时，法院可征求当事人意见，促使其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明确仲裁事项或选择仲裁机构，并作为当事人解释或完善、补充仲裁协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在裁定中确认仲裁协议有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法

院可根据当事人达成的补充协议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未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6 条，第 18 条

## 8.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审理



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法院应综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内容，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放宽对仲裁协议效力要求，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不仅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本意，也有利于促进和支持仲裁的发展，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涉外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适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地，但根据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的，应当认定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

## （二）涉外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规则

1.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当事人明确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2.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当事人没有约定选择的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3.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

4.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地，但根据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的，应当认定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

5.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

6.当事人对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对仲裁地约定不明确的，审查仲裁协议文字内容，综合对仲裁机构、仲裁地等适用法律相关因素予以合理解释，同时可询问了解当事人签订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以明确仲裁协议适用法律，在经过解释与询问仍然无法明确的视为没有约定适用法律、没有约定仲裁地。

7.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8.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不以有明确的仲裁机构作为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条件，在认定仲裁协议有效情况下，选择何种方式仲裁，如何选定仲裁机构，不属于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范围。

◆ 审查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

## 9. 将无涉外因素的纠纷提交域外仲裁的效力认定



### （一）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境外临时仲裁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83、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请外国仲裁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现 27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65 条的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我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但法律并未允许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仲裁。因此，如果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请外国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在外国进行临时仲裁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有关仲裁协议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做出的（2012）民四他字第 2 号《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确认“由于仲裁管辖权系法律授予的权力，而中国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中国境外临时仲裁，故本案当事人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等规定，当事人只能将含涉外因素的纠纷提交域外仲裁。我国法律未授权当事人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我国境外临时仲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9条规定了上述原则的例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规范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的，不应仅以其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

一方或者双方均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相关裁决做出后，其又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相关裁决作出后，又以有关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并以此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的答复

你院(2013)沪高民认(外仲)字第1号《关于申请人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请示反映的事实，本案申请人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法人，双方订立的《货物供应合同》虽不具有典型的涉外因素，但本案属于涉自贸区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外资独资子公司，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作为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提起仲裁程序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提出管辖权异议并被仲裁庭驳回后又提出了反请求，双方均实际参与了全部仲裁程序，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也在仲裁裁决做出后部分履行了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

要作用”的要求，本着支持自贸区法治建设可先行先试的精神，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同时，结合禁止反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等公认的法律原则，可以认定本案仲裁协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第5项“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此外，并无证据证明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将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故本案仲裁裁决不存在我国参加的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5条规定之情形，应予承认与执行。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条、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8条；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他字第2号《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 10. 存在仲裁协议，但申请人以非仲裁当事人而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申请人认为仲裁协议对其没有约束力或者其未签订仲裁协议，而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经审查仲裁协议存在并有效，但申请人未签订仲裁协议，却被列为仲裁的被申请人。法院进行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仅限于仲裁协议效力判断，该仲裁协议对各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约束力涉及实体问题的审查，应由仲裁庭依仲裁程序作出裁决。

有申请人提出仲裁协议对其没有约束力或者其未签订仲裁协议属于仲裁协议相对申请人不生效，或者相对申请人属于没有仲裁协议，因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仅审查有效与无效问题，故上述主张可向仲裁庭主张，亦可在仲裁裁决生效后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17、18、19条



## 11. 订立仲裁协议后民事主体发生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 12. 订立仲裁协议后当事人死亡的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 13.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依据上述司法解释进行仲裁司法审查时注意合同主体变更以及债权债务部分转让时仲裁条款的概括移转原则。同时审查以下三种情况：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在审查属于三种情况时仲裁协议无效。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

## 14. 以仲裁协议无效或没有仲裁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申请无效、申请撤销仲裁的认定



以仲裁协议无效或没有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主张的主要有以下情形：1.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2.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3. 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4.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有效决定，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5. 在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决定。6.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7.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

### 14.1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该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的决定有效。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

### 14.2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0条



14.3 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依照仲裁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法院已经受理，则裁定驳回。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14.4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有效决定，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理解，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14.5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有效决定，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理解，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受理后裁定驳回。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14.6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理

解，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

14.7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理解，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74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

## 15. 临时仲裁的效力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临时仲裁的，分国内与涉外涉港澳台两种情况：1. 对于当事人约定在我国国内内地临时仲裁，且适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我国国内内地目前仅确认机构仲裁制度，故应当认定约定临时仲裁无效；2. 当事人约定在国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临时仲裁，应审查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点或者临时仲裁机构所在国的法律是否承认临时仲裁，或者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是否承认临时仲裁，根据上述审查相关法律承认临时仲裁的，则认定约定临时仲裁有效。

## 16. 多份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判断规则



当事人签订多份合同，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时一般综合考虑以下规则进行判断：

(1) 多份合同中签订在后的合同有仲裁条款，且前后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基本一致，确认仲裁协议有效；

(2) 多份合同约定有选择法院诉讼，也有选择仲裁，或者选择不同的仲裁机构，根据仲裁协议内容表述文字进行判断，仲裁条款约定明确，且有以该合同或仲裁条款为准等意思表示的，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3) 多份合同中约定不同或理解不同，当事人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任一协议中的仲裁协议有效，且仲裁机构受理仲裁，均驳回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支持仲裁机构的裁量权，当事人可在仲裁裁决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 多份合同中，当事人在其中一份合同中没有直接约定仲裁条款，但能够认定协议条款中援引或指向其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该行为表明当事人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5) 多份合同中，当事人以所签订的合同或仲裁协议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的争议事项范围，因此主张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经审查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不支持上述理由，驳回仲裁协议无效请求，当事人可在仲裁裁决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7. 多方当事人仲裁时，当事人以未在仲裁机构作为受理依据的仲裁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为由，申请仲裁协议无效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时，部分涉仲裁当事人提出无选择仲裁意思表示之理由，并不影响任何两方以上当事人约定有效的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机构有权仲裁上述争议，在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程序中，部分当事人以上述理由申请仲裁协议无效应予驳回，当事人可在仲裁裁决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8. 仲裁协议真实性认定程序

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程序中，当事人对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中的签字、

盖章真实性提出异议。可分两种情况处理：

1、当事人对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中的签字、盖章真实性提出异议，其他当事人认可无仲裁协议或签字、盖章不真实，或者虽然不认可无仲裁协议或签字、盖章不真实，但通过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合意，可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程序中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但涉及多方当事人时，只要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存在选择仲裁解决争议合意的，不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2、虽然当事人对仲裁协议中的签字或盖章真实性提出异议，但对是否有选择仲裁的合意有争议的情况，考虑以下因素，尽量不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程序中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一般存在独立签订仲裁协议或者合同涉及仲裁条款两种形式，考虑到独立签订仲裁协议与在合同涉及仲裁条款的真实性认定与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性，合同的订立、成立、生效、未生效、有效、无效等效力判断密切相关。仅通过对当事人是否签字或盖章进行鉴定，不足以判断当事人在行为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更无法完整判断法律行为效力，因此只有经过仲裁实体审理，方能确保纠纷所涉事实被完整的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全面的分析认定。因此，当事人对仲裁协议中的签字或盖章真实性提出异议，或者申请鉴定，并主张仲裁协议无效，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可在仲裁裁决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9.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未约定仲裁如何认定效力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未约定仲裁可分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1.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仲裁，但在担保合同中对解决争议的方式明确表示与主合同一致，认定主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担保合同；

2. 主合同将担保合同列为从合同、附件并且有从合同、附件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一致的意思表示，且能够证明担保合同当事人明确知晓，或者认可、认定主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担保合同；

3.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仲裁，但通过担保合同当事人行为、意思表示等证据能够证明对主合同约定仲裁明确知晓，且有同意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认定主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效力及于担保合同；

4. 主合同约定仲裁，担保合同未明确约定仲裁，担保合同当事人仅知晓主合同约定仲裁，而无任何同意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认定担保合同未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



## 20. 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报核程序

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时，则应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并依该审核意见办理。对于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高级人民法院如同意中级法院意见，则应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2条第2款、第3条



ZHONGCAI SIFA SHENCHA ANJIAN SHENLI GUIFAN ZHINAN

## 第三章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查规范







## 21. 申请撤销仲裁当事人主体审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必须是被申请撤销的仲裁裁决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仲裁案件之外的第三人申请不具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审理时，列提出撤销申请的一方当事人为申请人，列对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崇正国际联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2001]民立他字第3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16号第2条



## 22. 申请撤销仲裁期限及超期处理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当事人超过6个月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20条



## 23. 向仲裁机构调取证据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查中可以根据审理的实际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要求仲裁机构对涉及撤销仲裁的问题作出说明或者向相关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第1款



## 24. 申请撤销国内仲裁的事由

属于国内仲裁，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 没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7.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



## 25.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的事由

属于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4.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5.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7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26. 提出法律规定以外申请撤销仲裁事由的处理

当事人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274 条规定的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274 条



## 27. 以没有仲裁协议为由申请撤销仲裁

没有仲裁协议属于申请撤销仲裁的事由。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没有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视为没有仲裁协议。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1 项、274 条第 1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



## 28. 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参照本指南第二章规则能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根据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行为分别作出处理：

1.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

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第 274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7 条

## 29. 国内撤销仲裁中，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撤销仲裁事由的认定



1.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2. 裁决的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
3. 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
4. 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2）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

### 29.1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认定提示

裁决的事项是仲裁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仲裁管辖权的基础是仲裁协议，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方取得处理纠纷的权力，因此确定仲裁事项需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合理分析。仲裁庭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裁决，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属于超裁，对超裁裁决应通过司法审查程序予以撤销。

超裁是当事人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情况下，仲裁庭对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的事项进行仲裁。

### 29.2 认定超裁应当考虑的因素

仲裁司法审查中对超裁的认定应当慎重考虑以下相关因素：

1.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时，不宜简单以没有明确约定仲裁事项而认定超裁，应当结合所

约定内容和争议事项确定合理的仲裁范围，遵循并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所确立的司法审查理念。该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2. 当事人约定仲裁所产生的争议较多或者涉及事实较复杂时，仲裁庭裁决中为查明或论证案情涉及对相关争议和事实的认定，一方当事人以相关争议和事实不属于约定的仲裁范围而主张超裁时，判断时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纠纷形成的复杂性以及查明认定事实的不可分性，尽量避免以仲裁审理涉及内容而认定超裁，关键审查仲裁裁决项是否超裁。

3. 在仲裁事项认定时，仲裁司法审查有必要就可仲裁性进行审查，严格按法律规定内容审查，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对于非合同争议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侵权等纠纷，在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受合同中有效仲裁条款的约束，不认定为超裁。

### 29.3 部分超裁的处理

当事人以仲裁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仲裁裁决中的超裁部分。但超裁部分与其他裁决事项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 29.4 主从合同超裁的处理

当事人签订主合同时，首先需认定主从合同的关系。在主合同中签订仲裁条款，但从合同中未签订仲裁条款时，分两种情况进行判断：一是审查从合同有无明确表示解决争议的方式依据主合同条款确定，在此情况下视为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纠纷；二是从合同没有仲裁条款，没有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依据主合同条款，亦无其他书面形式证明其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纠纷，则认定主合同仲裁条款对从合同无约束力，仲裁裁决从合同属于超裁。

### 29.5 仲裁追加第三人的处理

仲裁庭追加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进行仲裁，首先依仲裁规则审查追加第三人的依据和程序，

其次审查被追加第三人是否有明确接受仲裁的意思表示，以及同意接受该仲裁庭仲裁，再次审查涉仲裁的当事人是否均同意第三人通过仲裁方式并在该仲裁庭仲裁，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以超裁为理由撤销仲裁。

### 30. 撤销国内仲裁中，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和处理



仲裁庭的组织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

违反法定程序的审查限于违反仲裁法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的有关程序规定，不得任意扩大审查范围。“违反法定程序”并不必然导致撤销仲裁裁决，审查中要对当事人的权利没有实质性影响进行判断，在达到足以认定“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时，方可撤销仲裁裁决。

在审查“违反法定程序”时，主要审查以下几方面内容：包括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选任、送达、披露、回避、通知、答辩及合理答辩期、举证质证、出示证据、调查取证、鉴定、开庭、中止申请、陈述与辩论、仲裁员意见表达。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3）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

#### 30.1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选任中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对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选任中违反法定程序的审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仲裁委员会是否提供仲裁员名册、发送仲裁通知，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以及给予按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的时间；
2. 仲裁庭仲裁员组成、人数、首席仲裁员设定是否存在违反当事人约定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情形；
3. 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时，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当事

人推荐仲裁员、仲裁委员会提供候选仲裁员、主任指定仲裁员、重新选任仲裁员的程序是否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选任仲裁员的权利得到合理保障；

4. 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情形的认定，以及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程序是否合法。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5 条、30 条、31 条、32 条、33 条

### 30.2 披露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仲裁员信息披露是保证仲裁员独立性与公正性的法定义务，仲裁员应就当事人可能对他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事由进行披露和说明。仲裁员未予合理披露的，经申请人以未披露而违反法定程序申请撤销仲裁的，法院可核实相关情况，并可要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进行说明，以判断未披露信息是否会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未披露信息情形是否构成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裁决。

### 30.3 仲裁员信息披露审查主要内容

审查仲裁员对以下信息是否披露：

1.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代理人之间现在存在或者曾经存在人身、财产等利害关系；
2. 仲裁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
3. 仲裁员与涉及利益的第三方存在可能影响仲裁裁决的关系；
4. 仲裁员在仲裁前、仲裁过程中以及仲裁后存在与涉及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利益相关人的不当接触、交往等行为，该行为可能影响仲裁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 30.4 涉及仲裁员披露信息的事项

对司法审查实践中涉及仲裁员披露信息的事项进行例举：

1. 仲裁员是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仲裁员与当事人现在或者曾经是师生、同学、同事、朋友关系以及存在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3. 仲裁员现在或者曾经是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仲裁员现在或者曾经与涉案单位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

务关系等；

5. 仲裁员为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人或者系上市公司当事人的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

6. 仲裁员与当事人存在纠纷，现在或者曾经进行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

7. 仲裁员现在或者曾经是当事人的代理人；

8. 仲裁员现在或者曾经与当事人存在经济往来的交易行为；

9. 仲裁员现就职单位与当事人有重大利益关系，如律师事务所的重要客户，大学的重要资助者，公司的重要经营对象或竞争对手；

10. 仲裁员与前述人员是近亲属；

11. 仲裁员参加以资助法律案件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投资机构、组织或具有利益关系；

12. 仲裁员参加法学会、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可能对个案仲裁产生重大影响的学会、协会、会议、研讨、活动；

13. 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对仲裁员具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影响或直接的名誉影响；

14. 仲裁员违反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及为当事人谋求利益的人或组织；

15. 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存在与涉及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利益相关人的不当接触、交往，表现为接受当事人、代理人、利益相关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获得其他利益。

### 30.5 回避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仲裁员根据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30.6 回避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回避违反法定程序主要依据：

1. 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5. 违反仲裁规则中有关回避的规定，足以引起对仲裁的公正性、独立性的怀疑并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34 条、35 条、36 条、37 条

### 30.7 申请人以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处理不当主张撤销仲裁的处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依据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对回避申请作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的存在程序不当或瑕疵并不必然导致撤销仲裁，关键在于该程序不当或瑕疵是否构成足以认定“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

### 30.8 仲裁程序中通知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通知分为影响当事人仲裁权利的重要通知和程序性一般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没有依法履行对影响当事人仲裁权利的重要通知义务，造成“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依当事人申请应撤销仲裁，在审查中需结合仲裁审理的实际情况，并可向仲裁委员会核实慎重认定。

### 30.9 仲裁程序中送达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与处理

当事人主张未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导致其未能参与仲裁，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对仲裁送达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除依据仲裁法、仲裁规则的方式，还应审查仲裁庭是否采取有效送达方式以保障当事人参与仲裁的权利，人民法院可对包括送达地址、送达途径、送达方式、送达期限、送达材料、送达后的确认工作等内容进行核实。

当事人以送达程序违反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为由，主张认定违反法定程序，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0.10 涉及证据规则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和处理

对证据的举证、质证、认证和调查取证、鉴定、证据保全等程序均属于仲裁庭行使仲裁程序性权利，在认定“违反法定程序”时，应严格依照仲裁法、仲裁规则进行认定，对于上述程序违法且未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导致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时，可撤销仲裁

裁决。

对于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法定程序规定应正确理解，结合实践提供以下参考意见：

1. 根据仲裁法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但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庭释明，在庭前或庭后进行证据出示、交换，能够保障当事人举证、质证并给予充分发表意见的途径不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2. 当事人以申请调查证据或鉴定未得到准许或未得到结果为由主张“违反法定程序”，对于是否调查取证、是否鉴定，以及采取何种方式查明事实，属于仲裁庭裁量权范围，不应认定“违反法定程序”。

### 30.11 陈述、答辩、辩论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程序中应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答辩、辩论的权利，对于未保障当事人上述权利，且导致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时，可撤销仲裁裁决。

### 30.12 仲裁员意见表达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员不能正当表达意见或者未按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时，可撤销仲裁裁决。

### 30.13 仲裁庭笔录、文书错误、瑕疵等问题的处理

当事人以仲裁庭笔录、文书存在错误、瑕疵，包括文字表述、计算错误等而主张撤销仲裁，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补正的裁决书仅涉及到文字、计算等错误、瑕疵且不属于裁决结果项的内容，裁决书仍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撤销仲裁，但如果补正的裁决书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且对裁决结果项内容进行增减或变更，包括遗漏事项的补正，则应自裁决书补正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可在收到补正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撤销仲裁。

### 30.14 以仲裁员签名为由撤销仲裁的处理

对于当事人以仲裁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等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的，经核实系仲裁员真实意见时，并可由仲裁员进行合理解释说明，理由正当的，上述情况不构成“违反法定程序”撤销仲

裁的事由。

### 30.15 特别提示后仍参加仲裁程序的处理

适用的仲裁程序或仲裁规则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仲裁程序或选择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但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对该特别提示方式以及对当事人知情权的保障，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审查判定。



## 31. 撤销国内仲裁中，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认定与处理

撤销国内仲裁司法审查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1. 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2. 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3. 该证据经查明确属通过捏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方式形成或者获取，违反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

人民法院认为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并裁决撤销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4）项，第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第4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



## 32. 撤销国内仲裁中，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认定与处理

撤销国内仲裁司法审查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

响公正裁决的证据：1. 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2. 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3. 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

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并裁决撤销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5）项，第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2款第5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

### 33. 撤销国内仲裁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仲裁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第1款第（5）项，第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2款第5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

### 34. 撤销仲裁中，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应当注重对“社会”与“公共”的解释，仲裁裁决所涉及内容不得违背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不得违背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常见于违背我国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违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等事项，对于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慎重认定。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5）项、第 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 2 款第 5 项



### 35. 撤销涉外仲裁中，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认定与处理

申请撤销涉外仲裁中，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属于可以撤销仲裁的事由。以下情形属于上述撤销仲裁认定范围：1. 当事人之间在合同中没有任何具有选择仲裁解决纠纷意思表示的仲裁条款；2. 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合同之外的任何书面仲裁协议；3. 当事人之间虽有涉及仲裁的仲裁条款或协议，但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

在进行上述撤销仲裁事由的认定时，应当结合考察涉外仲裁国际条约，仲裁适用法律，包括仲裁方式，仲裁地，仲裁机构等各方面内容，以尽量使仲裁约定有效和仲裁裁决不撤销为原则，判断仲裁裁决是否可撤销。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74 条第 1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



### 36. 撤销涉外仲裁中，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法和仲裁规则通知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对于被申

请人提出没有得到上述通知的，可向仲裁委员会进行核实，存在因仲裁委员会的过错造成被申请人丧失上述权利的，可以撤销仲裁。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37. 撤销涉外仲裁中，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认定与处理



仲裁中被申请人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导致上述权利未得以保障的，可向仲裁委员会进行核实，仲裁委员会拒绝说明原因或者未证明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时，可以撤销仲裁。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38. 撤销涉外仲裁，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认定与处理



在涉外仲裁中，当事人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为由申请撤销仲裁时，人民法院应以仲裁规则为依据进行审查，确实与仲裁规则不符并可能影响到对案件的公正正确裁决的，可以撤销仲裁。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39. 撤销涉外仲裁中，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认定与处理



1. 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2. 裁决的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

3. 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
4. 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 40. 法院在撤销仲裁案件中应当依法审查

法院在对撤销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当依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对仲裁裁决中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等实体处理内容进行审查，保证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和仲裁一裁终局的制度。



#### 41. 重新仲裁的情形和程序

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依照仲裁法第 61 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1）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2）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可能撤销国内或者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案件，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当书面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撤销仲裁应当依报核程序进行。

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规定情形的涉外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在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应裁定终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或者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仲裁的，应通知或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对仲裁庭重新仲裁作出的裁决有异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撤销。

◆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6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第 22 条；《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79 条

## 42. 撤销仲裁裁决的报核程序



1. 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2. 人民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待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3. 人民法院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在下列情形下，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 （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
- （二）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

## 43. 人民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实行一次司法审查制度



人民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实行一次司法审查制度。即法院只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和证据或者依职权进行一次司法审查。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不予受理。人民法院也不能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

◆ 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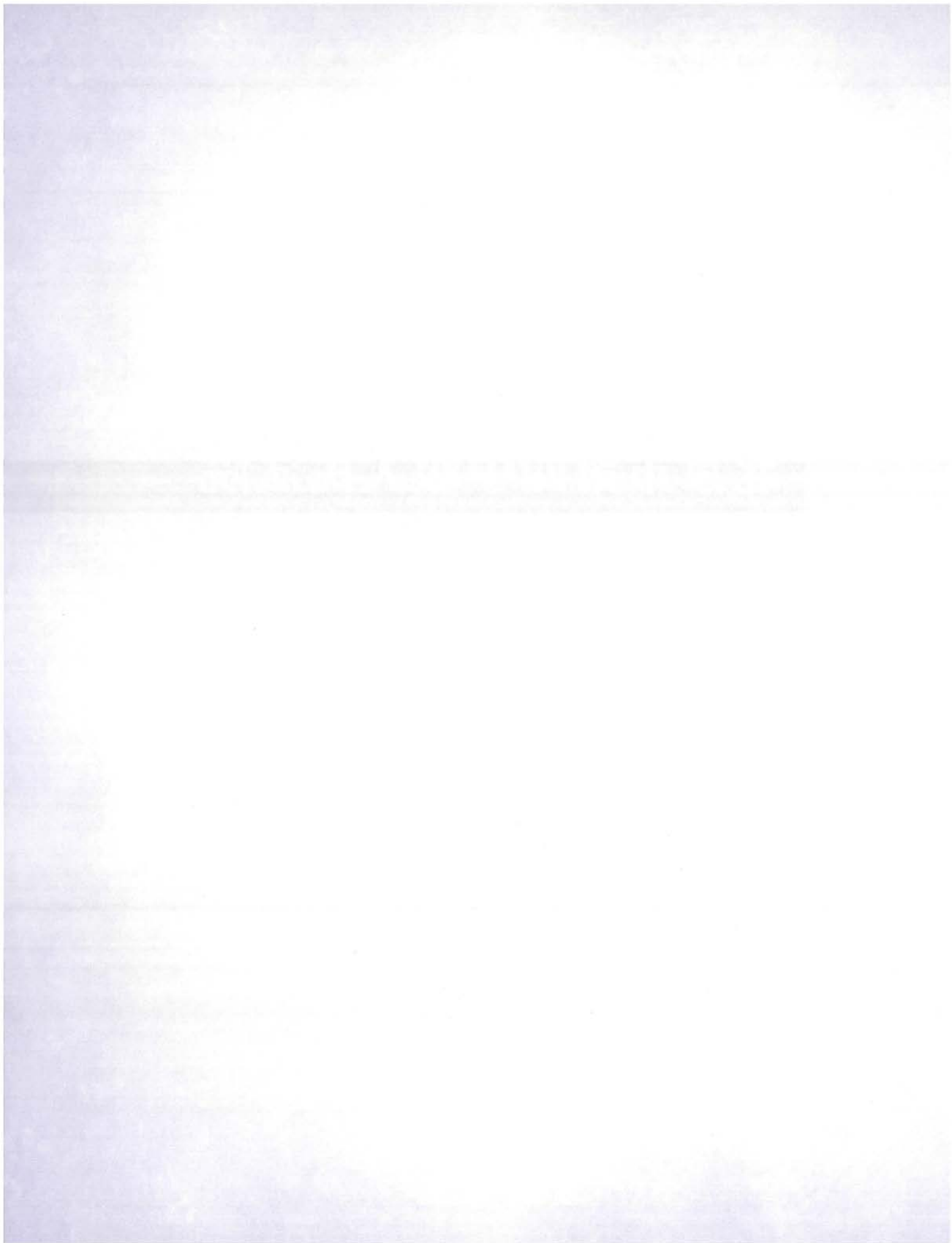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4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后又以院长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3)民立他字第45号]



ZHONGCAI SIFA SHENCHA ANJIAN SHENLI GUIFAN ZHINAN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 1. 当事人双方对仲裁协议效力存在争议是请求法院保护的前提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据此，人民法院对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司法审查，是基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

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效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如果没有产生争议时，申请人主张有效，则不具有诉的利益。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具有诉的必要性，否则应当予以驳回。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241号

当事人：申请人北京白兔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兔糖公司）；被申请人周飞杨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白兔糖公司称，请求依法确认白兔糖公司与周飞杨签订的《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有效，北京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之间因上述合同产生的纠纷有管辖权。事实和理由：1. 白兔糖公司与周飞杨签订的《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及其附件是《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的基础，《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2. 从《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的整体内容可以看出，该合同是《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的附件。3. 周飞杨签字《确址承诺书》中载明“本人决定启用该址不再选址，请按该址启动营建及开业筹备流程。出现任何争议按特许经营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周飞杨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主要意见为周飞杨与白兔糖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

《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其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同日，周飞杨与白兔糖公司签订《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周飞杨认为该协议是《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的补充协议，应当适用《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相应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综上，周飞杨认可白兔糖公司的申请。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30日，白兔糖公司与周飞杨签订《Bunny Drop 特许经营合同（单店）》，其中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第2款约定“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受理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此外，白兔糖公司与周飞杨还签订了《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其中未单独约定仲裁条款。

本院认为，周飞杨答辩同意白兔糖公司的请求，可知双方当事人之间就《Bunny Drop 委托设计装修协议》项下争议解决主管问题不存在任何分歧意见，双方均认可相关合同项下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白兔糖公司并无通过司法裁判来保护和实现其自身权益的必要。鉴于就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不存在争议，应当认定白兔糖公司就本案不具有诉的利益，本案不具备案件受理条件，依法应裁定驳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白兔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北京白兔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 在存在生效裁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不能就同一事项作出重复审查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在先前的管辖权异议中，涉案仲裁协议已经过法院审查，在裁定生效的情况下，就同一争议，向另一法院再次提起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但实质上仍然是同

一争议，因此法院不能就同一事项作出重复审查，法院驳回申请人的请求，有利于防止矛盾裁判，维护司法统一。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9)京04民特107号

当事人：申请人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公司）；被申请人山东岱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荣公司）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中冶公司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余热锅炉机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

事实和理由：采购合同第十六章第16.1条约定：“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以以下第16.3款所列的方式解决。……第16.3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冶公司认为，上述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应当确认合法有效。岱荣公司将涉采购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钢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中冶公司书面提出管辖权异议，钢城区法院在未明确仲裁条款无效的情况下，驳回了中冶公司的异议。

被申请人岱荣公司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中冶公司的申请。钢城区法院作出（2019）鲁1203民初11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中冶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该裁定已经生效。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2019年1月30日，钢城区法院作出（2019）鲁1203民初114号民事裁定书，中冶公司以双方有仲裁协议为依据对钢城区法院的管辖提出异议，钢城区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依据，裁定驳回了中冶

公司的异议，确认钢城区法院对中冶公司与岱荣公司之间涉采购合同纠纷的管辖权。法院在裁定作出后向当事人进行有效送达，中冶公司在上诉期间未提起上诉，该裁定已经生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上述规定确定了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有对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并作出裁判的权力。中冶公司以双方有仲裁协议为依据对钢城区法院的管辖提出异议，钢城区法院对该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驳回异议、由该法院审理相关纠纷的裁定。如当事人对该裁定不服应当通过上诉或者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途径解决，而非就同一涉及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另行向其他法院提起仲裁司法审查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钢城区法院是在确认了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基础上作出的生效裁定，对此本院依法不能再次就同一问题作出审查，故本案符合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申请之情形。对此，本院依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中冶公司的申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 3. 以三方签署作为生效要件合同，其中一方未签署，虽合同可能存在效力问题，但仍不影响签署方之间成立有效的仲裁协议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司法审查时，不以协议书是否有效为前提，而是依据仲裁法第十六条关于仲裁协议内容的规定进行审查，多方当事人的协议中虽有未签署方，且有可能涉及合同效力问题，但基于签署方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故在签署方之间成立有效的仲裁协议，在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可以选择撤销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380号

当事人；申请人江建军与被申请人施秋羽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江建军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江建军与施秋羽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债务偿还及相关安排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第5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对江建军无效。事实与理由：

一、江建军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确认，法院有权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审查。江建军请求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确认是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且之前未就同一事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二、江建军请求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确认的事项属于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范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是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前提和基础。仲裁协议尚未成立，则自始无效，对当事人当然无效，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不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江建军与施秋羽之间并未订立任何书面仲裁协议，双方的纠纷不应通过仲裁解决。

三、江建军与施秋羽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协议书包括甲方、乙方、丙方（担保人）三方当事人，其中乙方签字人为施秋羽、丙方（担保人）签字人为江建军，甲方一栏无人签字。协议书第6条约定：“本合同于三方当事人签署日生效”。由于甲方未在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因此协议书未完成签署，既未成立也未生效，且当事人之间并未就仲裁条款的效力做专门确认，故江建军与施秋羽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施秋羽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江建军的申请。

一、本案审查内容仅为仲裁协议效力，而并非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是否存在仲裁协议，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涉及各方磋商情况、合同内容、合同履行等实体问题，不应在本案中认定。

二、即使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包括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江建军和案外人钟捷威已就该问题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过申请和书面意见，仲裁委员会也已经作出了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在仲裁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本案。

三、江建军与施秋羽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协议书第5条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上述条款中有明确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十六条关于仲裁协议内容的规定，且江建军与施秋羽均在协议书上签字确认。此外，即便协议书不成立，仲裁协议也是有效的，根据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都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作为乙方（签字）的施秋羽与作为丙方（签字）的江建军签订协议书，第5条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协议书中“甲方（签字）”处空缺。

本院认为，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其效力与否决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人民法院在对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当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以审查当事人有无将争议提交确定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为依据来确定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效力。经查，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了（2018）中国贸仲京（深）字第007120号《关于SZF20180048号债务偿还协议争议案》决定，认为仲裁庭应当在进行实体审理后才能决定仲裁委员会是否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且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故仲裁委员会并未对其管辖权作出实质性认定，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依据仲裁法第二十条关于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规定，向本院申请确认协议书中仲裁协议的效力。根据协议书第5条约定，因该合同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此处涉及的有关争议，可以理解为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因此，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并非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必要条件。此外，根据仲裁法第十九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故本院在对本案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司法审查时，不以协议书是否有效为前提，而是依据仲裁法第十六条关于仲裁协议内容的规定进行审查。协议书第5条约定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仲裁委员会，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且本案中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之情形，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江建军的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建军的申请。



#### 4. 主体是否适格一般属于案件实体问题，不属于确仲案件审查范围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对于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应当限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所应具备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其他法律问题应当置于由仲裁委员会在实体审理过程中进行判断。对于交易主体、对仲裁被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的判断等案件实体处理问题，应由仲裁委员会在审理中作出认定，法院不予审查。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21号

当事人：申请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被申请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银河证券申请称，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太平基金于2016年10月14日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事实与理由：1. 太平基金提起仲裁的依据是太平基金签署的《主协议》。然而该份协议仅有太平基金盖章，银河证券并没有盖章，即双方并未实际签署该协议，也未就将争议提交仲裁一事达成合意。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四条“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法第十六条“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以及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银河证券有权请求法院确认太平基金签署的《主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2. SDF2018031号仲裁案件（以下简称仲裁案件）中所涉的交易实际为银行证券的经纪业务，涉案回购交易是由北京易禾水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禾水星，作为委托人）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通过银河证券提供的通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系统进行的申报交易，因此，真实的正回购方实为易禾水星，太平基金对此也是明知的，银河证券只是提供了交易通道，做了经纪业务，并非实体交易中回购双方的任何一方，故不应受到《主协议》仲裁条款的约束。在案的由银河证券盖章的《主协议》是银河证券为自营业务而签订的，与涉案交易无关。

太平基金称，银河证券的请求和理由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1. 银河证券签署了《主协议》，备案在上交所，故其应受到《主协议》的约束。2. 根据《主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正、逆回购双方均需签署《主协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报、系统确认、生成成交数据，太平基金与银河证券都分别签署过《主协议》，再结合太平基金提交的系统成交数据，正、逆回购双方直接指明是银河证券和太平基金。对于银河证券所述实际交易主体是其他公司太平基金并不知情，在交易时也不能获知交易对手并非银河证券，相反在交易过程中银河证券有足够的机会表明其并非正回购方但均未为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之规定，交易发生时若交易一方没有披露自己的身份，相对方有权选择向该方或其代理人主张权利，即太平基金有权选择向银河证券主张权利。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6日，银河证券签署《主协议》。2016年10月14日，太平基金签署《主协议》。上述《主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本协议下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回购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第十九条约定，“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参与者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主协议》签订后，自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27日期间，以太平基金为逆回购方、以银河证券的名义为正回购方在上交所系统中通过申报、系统确认及生成成交数据，共形成四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四笔交易），该四笔交易到期出现了未还款情况。

2018年1月19日，太平基金作为申请人依据《主协议》第十八条仲裁条款，以银河证券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太平基金偿还融资款及利息等。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仲裁案件。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规定，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年修订）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并鉴于申请人银河证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本案系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依据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人民法院应依据仲裁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签订仲裁协议的。”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上述规定是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事由。”

针对申请人银河证券提出的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申请人银河证券向本院提交了由其盖章的《主协议》，该协议内容与被申请人太平基金于2016年10月14日盖章签署的《主协议》内容完全一致，其中第十八条明确约定了将《主协议》项下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可见，虽然双方签订仲裁协议的形式并非通常见的形式，

即当事人经协商就条款达成一致后双方在同一份合同上均盖章确认，而是采用了双方在不同的文本上分别盖章确认由第三方提供的带有仲裁协议的合同的形式，但是双方将《主协议》项下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意思表示清楚、明确。申请人银河证券提出的《主协议》上未有其单位公章，双方并未实际签署该协议，从而提出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银河证券提出的四笔交易主体另有他人，其在交易中仅是以经纪人身份为其他交易主体提供了在上交所进行申报的通道，以及在案的由银河证券盖章的《主协议》是银河证券为自营业务而签订的，与涉案交易无关等理由，均涉及到对四笔交易的交易主体、对仲裁被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的判断等案件实体处理问题，对此问题应由仲裁委员会在审理中作出认定，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申请人银河证券提出的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均不属于法定事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太平基金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中的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

## 5. “病态仲裁协议”的处理方式，通过法律的程序治愈了出现争议的仲裁协议条款，使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以及仲裁协议时最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得到了保证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审理本案仲裁协议效力时，出现了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我国与新加坡虽然共同属于“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但对于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法律有所区别。本案中法官支持和引用外国法律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书，对其他法院甚至案件当事人在处理法律冲突案件中，如何查明外国法以及帮助法院查明外国法提供有益的经验。选择适用使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作为准据法，体现了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支持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从纽约公约内容、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到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分

析，放宽对仲裁协议效力要求，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不仅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本意，也有利于促进和支持仲裁的发展，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持支持和鼓励仲裁的司法理念，以及在涉及国际商事仲裁中尽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并结合上述涉及仲裁协议效力法律适用的分析，本院认定涉案的仲裁协议有效。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7)京04民特23号

当事人：申请人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三联）与被申请人塔塔国际金属（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塔公司）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中轻三联称，1. 请求确认中轻三联与塔塔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的CLTATA150327-1号《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项下第17条（即“仲裁条款”）无效；2.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委托送达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塔塔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 中轻三联并非《销售合同》的当事人，不应受“仲裁条款”约束。中轻三联与天津麦哲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麦哲思）签订《代理出口协议书》，天津麦哲思委托中轻三联代理出口前者自接订单，中轻三联根据天津麦哲思授权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约直接约束天津麦哲思和第三方。天津麦哲思与塔塔公司经多次协商确定《销售合同》文本并商定由中轻三联作为天津麦哲思代理人与塔塔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本案《销售合同》已在天津麦哲思和塔塔公司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中轻三联作为代理人已不再具有《销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也当然不再受《销售合同》项下仲裁条款约束。2. 本案《销售合同》项下“仲裁条款”本身亦属于无效仲裁协议。由于塔塔公司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案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准据法应参照适用前述解释

(一) 确定。中轻三联与塔塔公司在仲裁条款中既未涉及仲裁条款适用法律的选择，也未约定仲裁地，约定的仲裁机构也因名称错误而无法确定。因此，根据前述解释（一）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本案“仲裁条款”中约定仲裁机构名称错误，且新加坡国内存在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等多家仲裁机构，致使依据现有“仲裁条款”无法确定仲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本案“仲裁条款”因仲裁机构不明确而属无效仲裁协议。

塔塔公司称，1.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本案应适用新加坡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效力。（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根据以上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涉外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一旦可以确认仲裁协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或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则应当适用该仲裁机构或仲裁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而非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判断。并且，根据司法解释的要求，即便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人民法院也是“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而非“必须”适用。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原则性要求，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2）本案中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本案中，《销售合同》中仲裁条款中文译文为：“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美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后，中轻三联在仲裁程序中提交了对《仲裁通知书》的答辩，中轻三联对仲裁条款应当如何理解的问题作出如下解释：“因为被中轻三联错误（但合理）地认为存在一家仲裁机构名叫‘新加坡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类似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是隶属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结合中轻三联在其答辩表述中



对“中国”、“新加坡”的区分，可以得知中轻三联对于约定的仲裁机构具有明确的国籍和地理概念区分，即这是一家新加坡的仲裁机构，而非一家中国的仲裁机构。基于此，可以得知双方已约定本案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审判实务，人民法院在判断“仲裁机构所在地”时，并不要求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本案所涉仲裁条款，表达了双方当事人的仲裁意愿，且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因而该仲裁条款有效。鉴于双方已经对案涉仲裁机构的国籍和地理位置约定为新加坡，应当认定案涉仲裁机构的所在地为新加坡，因此，人民法院应按照新加坡法律判断该仲裁协议的效力。（3）本案仲裁地为新加坡。鉴于双方已约定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而未约定仲裁应当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应认定本案仲裁地已约定为新加坡。因此，人民法院应认定本案的仲裁地为新加坡。2. 仲裁庭已就仲裁机构、仲裁地等问题作出认定，可得知案涉仲裁协议有效。本案双方已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就管辖权问题各自提交大量书面意见。仲裁庭于2017年10月5日就管辖权问题进行了庭审，双方陈述了各自意见并进行了辩论。本案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庭（独任仲裁员）已于2017年11月26日在其《关于仲裁中轻三联申请强制令 / 中间措施的决定》中作出强制令，认定仲裁庭对案涉仲裁具有管辖权，因此禁止中轻三联继续进行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2017年12月3日，仲裁庭作出了《关于先决问题的决定》，结合案件事实、相关法律、双方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大量书面意见及庭审发言，以最密切联系原则认定《销售合同》第17条中约定的仲裁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并认定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仲裁地为新加坡。同日，仲裁庭作出《程序令第三号》，再次命令中轻三联不得继续进行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鉴于仲裁庭已经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地作出了明确的事实认定，根据我国法律关于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案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应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法，即新加坡法进行判断。仲裁庭已决定其对本案有管辖权，认定仲裁协议有效。3. 即便人民法院认定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依然有效。理由为，本案仲裁地为新加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应适用新加坡法律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新加坡法律不要求双方约定仲裁机构，而允许临时仲裁。因此，即便人民法院认定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涉案仲裁协议依然为有效的临时仲裁协议。4. 关于中轻三联是否为《销售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受其仲裁条款的约束。塔塔公司不同意中轻三联的观点，理由包括：（1）中轻三联是《销售合同》显示的卖方当事人，并在《销售合同》上签章，应受其中仲裁条款的约束。（2）中轻三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张其不受仲裁条款约束，但中国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代理关系解脱仲裁协议当事人的身份，而使一个并未签署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成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中轻三联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2015年3月，中轻三联和塔塔公司签署了涉案《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第17条中文译文为：“凡因执行本合约或与本合约有关的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美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2016年8月，塔塔公司依据《销售合同》中上述仲裁条款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6年9月22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受理由塔塔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2016年9月28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确认受理通知。2017年5月5日，中轻三联向本院提起本案申请。为查明新加坡的相关法律，塔塔公司向本院提交由北京译灵通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塔塔国际金属（亚洲）有限公司与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关于新加坡法律项下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法律专家意见》，其中对涉及仲裁协议效力有以下主要内容“就新加坡法律项下如下问题出具意见：新加坡法院如何评估以及裁定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尤其是在仲裁协议约定了一家不存在的仲裁机构的情形下。”“我理解双方就该问题意见是一致的，即：不存在一家叫做‘SINGAPOR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的机构。类似的，我本人也不知道存在这样一家仲裁机构”“新加坡法院用以判断仲裁协议效力的一个关键检验标准可被有效地归纳为：案涉仲裁协议在恰当地解释下，是否含有当事人仲裁的明确意思表示。”“换种方式而言，在新加坡法律下，只要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在仲裁协议中是明确的，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临时仲裁协议也可以是有效并被支持的。在新加坡法下，只要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在仲裁协议中是明确的，一个包含不存在的、或模糊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有效的且被支持的。”该意见中就新加坡上诉法院仲裁协议解释遵循原则进行表述，并举相关确认效力的案例。

本院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塔塔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

别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进行审查。本案属于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对涉外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确定本案适用的准据法。本案中，当事人没有约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所适用的法律，故应优先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案件涉及的《销售合同》第17条约定：“凡因执行本合约或与本合约有关的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美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当事人在上述合同中明确作出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意思表示，虽然在表述上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非新加坡任何一家仲裁机构的明确具体名称，因约定的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对仲裁机构确切认定，但根据约定内容可以认定当事人有明确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并且可以推定为当事人认可在新加坡法律框架内进行仲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当事人仲裁条款约定内容，本院认为仲裁地应认定为新加坡，确定本案仲裁协议效力所应适用的准据法为新加坡法。根据查明的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本仲裁协议可以认定有效。在仲裁协议有效情况下，如何进行仲裁，如何理解和判断仲裁机构的选定，则不属于本案仲裁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范围。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既体现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中，也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中，而且在新颁布实施的司法解释中得以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上述规定在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与适用仲裁地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产生不同认定的情况下，选择适用使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就体现了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支持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从纽约公约内容、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到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放宽对仲裁协议效力要求，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不仅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

议方式的本意，也有利于促进和支持仲裁的发展，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持支持和鼓励仲裁的司法理念，以及在涉及国际商事仲裁中尽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并结合上述涉及仲裁协议效力法律适用的分析，本院认定涉案的仲裁协议有效。

另，中轻三联主张其并非《销售合同》的当事人，不应受“仲裁条款”的约束。经查，本案所涉《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确为中轻三联和塔塔公司，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上签章均无异议。中轻三联认为《销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人应为案外人，该主张是否成立应在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后再予以审查，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

## 6. 电子形式的仲裁协议的签署、效力以及表见代理的认定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通过电子合同系统完成包括含仲裁条款在内的协议，判断合同当事人及授权时应结合合同签订事实进行分析，基于一方购买过程中的授权行为，以及实际履行合同购买产品，进而判断其职员行为构成表现代理，对于签订合同方式是否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要求，并不影响当事人订立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在符合仲裁法规定情形下，仲裁条款有效。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420号

当事人：申请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与被申请人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软公司）

案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信雅达公司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MBSA）中的仲裁条款无效，案件受理费由微软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7日，微软公司依据《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第11条约定：“如客户位于特定国家/地区条款中指定的国家/地区，则与本版本MBSA（请参阅每个文档页脚处的注释）相对应的批量许可站点上提供的特定国家/地区条款将取代本协议中上述的等效条款或对其进行补充，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特定国家/地区条款中列出的管辖地法律将适用”，以及《特定国家/地区条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由本协议（包括任何补充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将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依据其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以信雅达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信雅达公司认为，上述仲裁条款应为无效，原因如下：一是信雅达公司的签约对象和履约对象均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公司），二者之间签订了《Office 365 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微软公司的仲裁申请是在歪曲事实，混淆合同关系；二是微软公司所谓的通过电子合同系统完成包括含仲裁条款在内的《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等7份协议的签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电子合同在线流程规范》（以下简称流程规范）的规定。信雅达公司与微软公司从未就通过电子合同系统签订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电子合同未经信雅达公司的电子签名，依法不能成立。微软公司认为信雅达公司员工张华明为电子合同的授权签字人，是在歪曲事实。事实上，张华明仅为一名普通员工，是与南洋公司签署合同时的联系人，信雅达公司从未向微软公司出具委托张华明的文书，且即便在张华明有委托书的情况下，也不代表其操作能够代替电子签名。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本案所涉电子合同未经信雅达公司电子签名，不具备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依法不能成立。此外，张华明通过电子邮件中的链接进入Microsoft 批量许可服务中心（VLSC），并非电子合同签署系统，属于南洋公司的交付行

为，并非与微软公司的缔约行为，且微软公司从未在邮件中告知信雅达公司 VLSC 是电子合同签署系统。流程规范规定：“电子合同订立系统应当在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披露设立人的名称、地址、工商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经营性网站许可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公示系统业务说明，包括合同订立、谈判、签名和存储规则、系统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营管理制度和相关风险提示等内容。”“电子合同订立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1）允许使用人引入合同范本，能够按照使用人要求的格式生成符合法律要求的合同文本；（2）允许进行在线谈判和合同文本修改；（3）能够实现多媒体通讯（文字、视频、音频、移动通信）方式的交流互动；（4）实现合同信息和谈判信息的实时传输、实时备份，备份的信息的数据可追溯、可复制；（5）合同文本应使用电子签名或其它方式以查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及改动；（6）具有在线存储和允许第三方存储功能的技术接入和实现；（7）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标准的技术、设备和管理制度。”对照流程规范，Microsoft 批量许可服务中心（VLSC）不符合电子合同订立系统的规定。三是上述电子合同系微软公司单方制作，不可协商、不可修改，属于格式条款，应当依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格式条款提供者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以及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仲裁条款明显属于格式条款，且微软公司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信雅达公司注意，明显加重了信雅达公司的负担，应当属于无效条款。

被申请人微软公司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信雅达公司的申请。一是本案所涉合同为《选择附加协议》，包括六份文件，其中主合同为《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约定了案件所涉仲裁条款。由于本案所涉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没有无效之情形。二是《选择附加协议》符合合同法规定的书面形式之情形，在中国法律不要求电子合同签订双方在缔约前应另行就签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不要求通过电子合同系统签订的合同必须载明缔约双方电子签名，流程规范本对本案合同并无约束力的情况下，本案所涉合同有效。张华明系信雅达公司信息部经理，具有采购软件的权限，信雅达公司是否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与张华明是否具有签约权限无必然联系。且在本案所涉合同沟通的全过程中，张华明代表信雅达公司与微软公司沟通，故张华明的行为已经构成表见代理，信雅达公司应当接受本案合同的约束。三是本案所涉合同并非不能修改的格式条款，信雅达公司在审阅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对合同提出修改意见，但其并未提出；且本案仲裁协议并非格式条款，不适用合同法第

四十条规定。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25日，信雅达公司与南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南洋公司是经微软公司授权的经销商，同意向信雅达公司提供销售合同附件一所示 Office 365 产品，并承诺信雅达公司可以将前述产品用于其本身及其关联方。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邮箱为 zhanghm@sunyard.com，信雅达公司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为张华明。张华明按照南洋公司的邮件通知和微软公司的邮件引导，登录至 Microsoft 批量许可服务中心（VLSC），通过手动输入姓名、职务等信息以及勾选同意选项的方式，签订本案所涉《选择附加协议》，该协议包括条款和条件及签名表、签名表中注明的《微软商业协议》或《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中的条款、产品列表、产品使用权利、根据《选择附加协议》签订的任何关联公司登记表、根据《选择附加协议》提交的任何订单六部分。其中，《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第 11 条约定：“如客户位于特定国家 / 地区条款中指定的国家 / 地区，则与本版本 MBSA（请参阅每个文档页脚处的注释）相对应的批量许可站点上提供的特定国家 / 地区条款将取代本协议中上述的等效条款或对其进行补充，并且在任何情况下，特定国家 / 地区条款中列出的管辖地法律将适用”。《特定国家 / 地区条款》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由本协议（包括任何补充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将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依据其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

本院认为，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其效力与否决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人民法院在对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当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以审查当事人有无将争议提交确定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为依据来确定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效力。本案所涉合同为《选择附加协议》，其为系列合同与文件的组合，在其中所包含的《微软商业和服务协议》中约定有争议解决方式，即为对于特定国家 / 地区的客户，适用特定国家 / 地区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案所涉客户为信雅达公司，系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符合《特定国家 / 地区条款》中约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款项，即“由本协议（包括任何补充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将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依据其申请

仲裁时有有效的规则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该条中有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仲裁委员会，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对于信雅达公司提出的合同签订人张华明并未取得其授权，信雅达公司与微软公司并未订立合法有效合同的申请理由，本院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当事人合意的范畴，即双方之间是否具有订立合同并约定仲裁的合意。经查，信雅达公司授权张华明，经由微软公司的授权经营商南洋公司购买相关产品，以供信雅达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的事实，可以认定张华明系信雅达公司购买微软公司产品的授权人。张华明以信雅达公司的名义，通过点击南洋公司发送至其邮箱的链接进入微软公司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填写、勾选等操作，与微软公司签订《选择附加协议》，该合同目的为购买并使用微软公司相关产品，与销售合同的签订目的一致。虽然张华明在签订《选择附加协议》时没有取得信雅达公司的另行授权，但是通过其签订销售合同的权限及行为，以及销售合同与《选择附加协议》的共同签订目的来看，张华明的行为已经构成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微软公司有理由相信张华明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有效。事实上，信雅达公司已经使用了经张华明购买的销售合同项下的产品，应当视为其已经认可了张华明的代理行为。因此，信雅达公司与微软公司之间签订《选择附加协议》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不具备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之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此外，对于信雅达公司提出的本案所涉合同不符合电子合同的规定，以及本案所涉仲裁条款属于加重信雅达公司义务格式条款的申请理由，本院认为上述理由均不属于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之内容，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本案所涉仲裁协议合法有效，信雅达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 7. 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履行，视为续约原合同，继续受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束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约定有效仲裁条款，合同到期后，双方虽未签订新的合同，但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义务，基于原合同属于物业管理合同的性质，该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仲裁条款约定明确、有效，双方之间解决争议的方式为仲裁。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135号

当事人：申请人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物业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市崇文区怡龙别墅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怡龙别墅业委会）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城建物业公司申请称，请求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8)京仲裁字第0752号裁决。事实和理由：首先，双方签订的《怡龙别墅社区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失效，物业服务公司在属地街道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于2015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召开临时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有效的《业主大会会议决议》，确定城建物业公司继续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但由于部分业主委员会成员的阻挠，城建物业公司与怡龙别墅业委会未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只能按照《业主大会会议决议》继续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至今为无合同事实服务的状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应视为双方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因双方从未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或签署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城建物业公司从未与怡龙别墅业委会约定《物业服务合同》解除后有关事项的仲裁条款，故怡龙别墅业委会不具备申请仲裁的法定条件。城建物业公司是经小区全体业主认可，按照2015年5月由全体业主作出的《业主大会会议决议》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而不是履行2015年3月25日已过期的合同。另，仲裁期间城建物业公司提出了管辖异议，北仲却置之不理。城建物业公司坚持认为北仲不具备管辖权，该仲裁属于无效仲裁。本案因当事人双方没有仲裁协议，北仲不具备管辖权，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撤销的情形，特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0752号裁决。

怡龙别墅业委会称，第一，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继续履行，仲裁条款继续适用。2015年3月25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但城建物业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继续为怡龙别墅业委会提供物业服务，双方成立事实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应视为原《物业

服务合同》的自动延续，仲裁条款应继续适用。第二，仲裁条款约定明确，仲裁前置条件均已满足。第三，仲裁裁决合法有效，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第四，怡龙别墅业委会主体资格。业主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怡龙别墅业委会，并依法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综上，恳请法院驳回城建物业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26日，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止。该合同第十二条第4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仲依法裁决。合同到期后，2015年5月怡龙别墅业委会着手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2015年5月16日至18日，怡龙别墅业委会采用书面征求意见方式召开业主大会，投票确定物业管理公司，最终在入围的四家公司中城建物业公司得票最高。怡龙别墅业委会作出《怡龙别墅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决议》，其中记载了投票过程及结果，最终意见是根据业主大会投票结果，拟确定城建物业公司为本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但此后怡龙别墅业委会并未与城建物业公司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城建物业公司亦继续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2018年2月7日，怡龙别墅业委会根据2012年3月26日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北仲申请仲裁，北仲于2018年2月11日受理该案，案件编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0504号。涉案仲裁适用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该案中怡龙别墅业委会仲裁请求为：1. 裁决城建物业公司立即向怡龙别墅业委会履行物业交接义务并撤离怡龙别墅业委会所属小区；2. 确认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之间的事实服务关系已于2018年1月31日解除，城建物业公司无权再进行实施服务并收费。

仲裁期间城建物业公司曾向北仲提出《仲裁管辖异议申请书》，认为其与怡龙别墅业委会之间自2015年3月25日以后形成事实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不存在仲裁协议，故怡龙别墅业委会无权就该案申请仲裁。北仲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授权仲裁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仲裁庭经审查认为，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但城建物业公司经怡龙别墅业委会认可，继续对小区的物业实行实际的管理，双方之间仍依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本案仲裁条款约定明确，且根据庭审情况及

怡龙别墅业委会提交的证据，双方已在有关物业管理部门进行过调解。故，城建物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北仲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在上述认定的基础上，仲裁庭对该案实体事项进行了认定，并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0752号裁决：1. 城建物业公司向怡龙别墅业委会履行物业交接义务并撤离怡龙别墅业委会所属小区（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龙潭东路8号怡龙别墅社区）；2. 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之间的服务关系已于2018年1月31日解除，城建物业公司无权再实施服务并收费；3. 仲裁费用20 550元（已由怡龙别墅业委会全额预付），全部由城建物业公司承担，城建物业公司应当直接向怡龙别墅业委会支付怡龙别墅业委会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20 55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涉案（2018）京仲裁字第0752号裁决属于国内仲裁裁决，故本院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城建物业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进行审查。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之间就争议事项是否存在仲裁协议（依据仲裁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视为独立的仲裁协议）。根据本案目前查明的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请审核，怡龙别墅业委会与城建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到期后，双方虽未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但城建物业公司经怡龙别墅业委会认可，继续对小区的物业实行实际的管理，城建物业公司亦未提出任何异议，双方之间仍依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原《物业服务合同》仲裁条款约定明确、有效。据此，城建物业公司申请撤销（2018）京仲裁字第0752号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请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 8. 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情形下，仲裁庭对当事人主张违约责任不属于 超裁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当事人选择请求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质量问题所致纠纷有事实与合同依据，并未超出当事人在合同中达成的合意，不能认定为超裁。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102号

当事人：申请人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顿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波士顿公司称：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于2018年4月3日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0458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裁决）；2. 新能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第一，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条款约定的范围。本案新能源公司的仲裁请求系基于产品质量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双方未对侵权产生的纠纷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且事后亦未达成仲裁协议，故波士顿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就本案争议未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条款的范围。第二，仲裁违反法定程序，本案与（2018）京04民特103号和（2018）京04民特104号案件所涉仲裁分属三个案件，仲裁庭仅对上述三案中的一案开庭审理，违反仲裁程序。第三，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与仲裁当事人均前往现场勘验报废车辆，但仲裁庭未将上述情况记入仲裁笔录。

被申请人新能源公司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波士顿公司的申请。理由如下：第一，本案所涉仲裁的申请请求为波士顿公司赔偿因提供不合格电池对新能源公司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侵权损害赔偿范畴，本案并未超裁。第二，仲裁庭对（2018）京04民特102、103、104号三案所涉仲裁案件在形式上合并审理，且已取得波士顿公司同意，不属于违反仲裁法定程序。第三，法律并未规定现场勘查情况必须在庭审笔录中有所反映。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2018年4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0458号裁决：（一）波士顿公司向新能源公司赔偿损失11 150 174.35元；（二）波士顿公司向新能源公司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5 855元；（三）波士顿公司向新能源公司赔偿保全费用支付16 500元；（四）仲裁费125 479.21元（已由新能源公司全额预交），由新能源公司承担20%，即25 095.84元，由波士顿公司承担80%，即100 383.37元，波士顿公司应直接向新能源公司支付新能源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00 383.37元。

新能源公司就其与波士顿公司签订的《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1. 波士顿公司赔偿因86台C70GB电池质量问题给新能源公司造成的动力模块损失15 874 773.36元；2. 波士顿公司承担新能源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5 855元、保全所造成的损失16 500元及案件仲裁费。

采购通则第3.19条约定：“……对于由货物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坏和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供应商保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受损害，并向其承担赔偿责任，……”第“18、3 争议解决”中约定：“因采购通则引起或与采购通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解决，有争议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案中，波士顿公司提出的申请理由可归纳为以下两点：一、裁决超裁；二、仲裁违反法定程序。本院将予以综合评析。

一、关于裁决是否超裁。本院认为，仲裁协议是仲裁管辖权的基础，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的首要原则。仲裁必须要有当事人授权，如果仲裁事项超出了授权范围，当事人可以依据仲

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超裁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仲裁庭对仲裁协议之外的事项进行仲裁，二是仲裁庭对当事人未提出的仲裁事项进行仲裁。波士顿公司提出的由于合同未约定产品质量侵权损害的解决方式，北仲对产品质量侵权损害所作出的裁决属于超裁的主张，系超裁的第一种情况，本院将对此予以分析。首先，采购通则第 3.19 条对产品质量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由货物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坏和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7 供应商（波士顿公司）保证新能源公司不受损害，并向其承担赔偿责任。波士顿公司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已违反采购通则的约定，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新能源公司向北仲提起仲裁，事实依据为波士顿公司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合同依据为采购通则对于产品质量和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并未超出其与波士顿公司就采购通则达成的合意，不应认定为超裁。其次，波士顿公司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在事实上侵犯了新能源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产品责任的内容。与此同时，波士顿公司的上述行为也违反了合同约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即：“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本案中，新能源公司选择请求波士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未超出当事人授权的范畴，不应认定为超裁。综上，北仲受理新能源公司与波士顿公司因电池质量所致纠纷有事实依据与合同依据，并未超出当事人在采购通则中达成的合意，不能认定为超裁，波士顿公司提出的该项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仲裁是否违反法定程序。首先，本案与（2018）京 04 民特 103 号案件和（2018）京 04 民特 104 号案件所涉合同虽不相同，但上述三案所涉合同中的电池需求方均为新能源公司，所依据的事实均为供应方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由于新能源公司使用上述三案所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所生产的汽车不具有完全可区分性，故在仲裁中，仲裁庭将上述三案共涉及的 206 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电池所对应的动力模块整体对待，只是在确定责任和损失时按照每个案件中的请求范围予以确定。故仲裁庭将上述三案合并审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且仲裁庭对三案所涉证据分别质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三案分别发表意见，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和仲裁规则，波士顿公司的上述申请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其次，关于仲裁阶段仲裁庭与双方代理人前往涉案车辆停放场地进行现场勘查，波士顿公司认为仲裁庭庭审笔录中未记录上述情况，系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

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以下简称审判流程公开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属于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上述审判流程公开规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不包括仲裁机构审理仲裁案件,波士顿公司的该点申请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综上,仲裁程序符合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波士顿公司提出的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事由,应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申请。



## 9. 多方当事人涉案,但有未订立仲裁条款当事人,仲裁委员会无权对无明确意思表示选择仲裁的一方进行仲裁,仲裁不应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范围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没有仲裁协议属于申请撤销仲裁的事由。当事人在合同中并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当事人承担部分请求额的连带给付责任,且未要求承担仲裁费用、律师费,但裁决结果却对全部律师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裁决承担仲裁费用,裁决结果明显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数额及范围。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84号

当事人:申请人北京市多元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多元集团)、多元数码印刷技术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公司)、多元信息技术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多元水环保技术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保公司)、湖南多元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公司)、廊坊多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数码公司)、多元水环保设备制造(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水环保公司)、

桦南县多元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称，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71 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 0271 号裁决）。事实和理由分述如下：

一、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中银律所之间没有仲裁协议。贸仲对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做出裁决，要求其承担中银律所律师费的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没有仲裁协议且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裁决。1. 本仲裁案件（贸仲案件编号为 DE20170416）中，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中银律所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且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首次开庭前和本案仲裁过程中，均明确提出异议。本仲裁案件是基于《委托代理合同》及其中的仲裁条款而审理的，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贸仲提交了《答辩状》、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同日提交了《异议申请》。之所以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在答辩状中提出异议，而未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异议申请》中一并提出，是因为中银律所在本仲裁案申请书中，并未明确特指仅针对《委托代理合同》提出仲裁申请，而且其在申请书中对《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委托代理协议书》均有提及，又因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是《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当事人，故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依据《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性，在本仲裁案答辩期内，提交《答辩状》，并依据《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条款，在本仲裁案中提出了“退还 50 万元风险代理费”等项反请求。此后，2017 年 8 月 28 日，中银律所又单独依据《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另案提起仲裁（贸仲案件编号为 DE20171065）。2017 年 12 月 7 日两案（DE20170416 和 DE20171065）开庭时，



仲裁庭释明本案仅审理《委托代理合同》，故此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向贸仲提交《调换两案部分仲裁反请求的申请》，将“退还50万元风险代理费”从DE20170416案中撤回，增加到DE20171065案中，该请求得到贸仲准许。综上，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本仲裁案首次开庭前，均已向贸仲明确提出：带有仲裁条款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约主体仅有多元集团和中银律所两方当事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不是《委托代理合同》当事人，也未与中银律所订立仲裁协议，贸仲不应受理。中银律所混淆了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约主体和付款义务主体的不同、混淆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人和执行代理事务具体案件委托人的不同。在本案2017年12月7日开庭时和此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代理词中，也均对此问题明确予以抗辩，对贸仲受理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作为本仲裁案的共同仲裁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但仲裁庭仍然以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应受《委托代理合同》直接约束为由，错误裁决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承担违约责任。2. 仲裁庭认定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受《委托代理合同》约束，并超出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范围裁定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对律师费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裁决行为。委托代理合同是受托人接受（合同）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或者处理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事务的合同。本案《委托代理合同》的委托人仅为多元集团，受托人中银律所的合同义务是向合同外的第三人即14个案件的当事人（即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提供民事代理法律服务，这种约定向合同外的第三人履行受托义务，属于典型的《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合同债务的代为履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这种受托人向第三人代为履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约定，并不意味着第三人受《委托代理合同》的约束，更不能将合同中的多元集团的付款义务和相关责任，自然延伸到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至于，在相关诉讼案件的代理过程中，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

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向中银律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代理手续，是律师代理诉讼案件法律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是合同第三人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为配合中银律所完成代理事务而自然需要提供的法律文件。但此种配合和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并不能改变《委托代理合同》及其中《仲裁协议》条款的签约主体，也不能推定得出第三人受《委托代理合同》约束的错误结论。贸仲裁裁决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受《委托代理合同》约束，并共同承担支付律师费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另外，中银律所在本案仲裁请求中，要求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支付律师费 11 511 231 元；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分别在上述款项中的 334 979 元、1 374 287 元、136 603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仲裁庭裁决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就 5 605 615.74 元律师费承担支付责任，明显超过了中银律所的申请范围，属于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裁决。

二、中银律所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贸仲未依法中止本案审理，未查明影响本案合同效力的基本事实，违反法定程序。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案开庭时，中银律所自称，在其代理涉案相关诉讼案件期间，参与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崇文支行）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京公司）转让不良资产的相关业务。而这一情况，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于当庭方才惊悉。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认为，农行崇文支行和华融北京公司均是诉讼案件的原告方，和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有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中银律所双方代理的行为，严重侵害当事人利益，不仅严重违反律师法及相关律所执业规范，而且直接对本案《委托代理协议》是否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而无效产生直接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庭后向仲裁庭提交的《代理意见》中，明确特别强调此问题，并要求仲裁庭审查和加以重视。2017 年 12 月 15 日，多元集团就上述中银律所和律师涉嫌违法违规代理案件问题，向中银律所寄送《要求立即自查并尽快回复的举报投诉函》，但未得到任何回复。多元集团遂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和北京

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同时寄送了《关于投诉北京市中银律所事务所及陈永学律师的函》，就上述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投诉，并要求司法局和律协依法进行调查、处理。2018年1月4日，多元集团向贸仲递交了《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明确指出：“因上述投诉事项及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结果，与本案有关事实和中银律所代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具有密切相关性。为查明本案全部事实，保障案件审理的公正，特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程序中止’之规定，申请在投诉事项调查结果明确之前，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中止本案审理。”但仲裁庭却于2018年1月19日做出决定，不同意本案中止审理，导致这一涉及《委托代理合同》效力的重大基本事实没有核实查证，严重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三、中银律所在仲裁期间，多次虚假陈述，向仲裁庭提供伪造证据，致使仲裁庭将其作为裁决的主要理据，严重影响了仲裁的公正。中银律所在其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情况说明、庭审陈述、代理意见中，多次进行虚假陈述，向仲裁庭提供伪造的证据（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陈述”也是证据的形式之一）。如：“240、242两案的法官已经完全接受其代理观点”、“所有案件均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农行崇文支行撤诉是因其代理案件所取得了重大工作成果的体现”、“因为农行崇文支行撤诉，光利差止损，就给仲裁被申请人带来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减损金额”、“资产打折转让，使仲裁被申请人获得几个亿的商机”。但是，客观事实却是，农行崇文支行是因为决定将涉案不良资产打包转让，才申请撤诉，与中银律所没有任何关系。华融北京公司经过投标和有关主管单位审批，取得农行崇文支行转让的金融不良资产包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金额并没有降低，而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近两年的利息、复利，全部诉讼标的核算下来，已经由原来的4.4亿元涨到5.3亿余元。11133、11134号生效案件，已经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华融北京公司并未有任何打折。这其中，特别是有关资产打折低价转让可能使仲裁被申请人获得巨大收益的虚假陈述，给仲裁庭造成了严重的误导，严重影响了仲裁庭的公正裁决。仲裁庭在裁决书认定“在判决执行过程中，特别是若经过不良债权处置安排，有关仲裁被申请人实际支付的金额最终有可能得到削减……结案金额还存在小于2.2亿元的可能性”、“仲裁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人风险代理费损失充其量是每年增加15万元基本代理费的预期利益主张不予支持”。实质上仲裁庭已经将中银律所提供的虚假伪造证据作为定案的主要理据。中银律所为证明其代理工作卓有成效和尽职尽责，还在仲裁开庭当时，向仲裁庭提交了《补充证据》，其中包含了很多虚假、伪造证据。如：有关11133、11134、11125号案的《授权

委托书》并未提交法院；中银律所在该证据目录列明的 12-15 号证据、包括“就 11133、11134 号案给二中院交 5 份函件”、18 号证据“再审补充代理意见”等证据，经查询法院相关案卷档案资料，根本不存在这些中银律所自称提交给法院的有关文件、资料。这些虚假陈述和伪造的证据，在仲裁庭认定本案基本事实时，并未明确予以排除，且已经作为仲裁庭“综合考虑律师服务行业特性、双方实际履行及违约情形”而做出最终裁决的依据，从而被仲裁庭作为了定案的依据。

四、贸仲违反《仲裁规则》，未将本仲裁案和另一与本案密切关联的仲裁案合并审理，违反法定程序；分案审理导致两个关联密切案件的仲裁理据、结果等出现多处相互矛盾、前后不一之处，严重影响了本案的公正裁决。中银律所因《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纠纷案件，另案向贸仲提出仲裁申请（案件编号 DE20171065），将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列为该案仲裁被申请人。中银律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贸仲提交了将本案与该案“合并仲裁申请书”，但贸仲却以未收到仲裁被申请人明确同意的答复为由，决定该案不与本案合并审理。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认为，DE20171065 案与本案具有密切的关联性，且仲裁申请人和仲裁被申请人相同，协议性质和涉及法律关系相同，经一方申请，贸仲应该决定与本仲裁案合并审理，贸仲以未收到仲裁被申请人明确同意的回复为由，决定不合并审理，不符合《仲裁规则》第十九条，违反了法定程序。同时，原本密切关联的《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协议书》三份协议的签约、履约、解约等情况，应当综合考量，而分案审理势必造成整个案情的割裂，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从两案的结果、审理的理据等方面看，存在很多截然不同、相互矛盾之处，严重影响了本案的公正审理。简要归纳如下：1.DE20171065 仲裁案，因为中银律所隐瞒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时，农行崇文支行已经撤回起诉（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事实，仲裁庭认为《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未成立，从而裁决中银律所退还已经收取的 50 万元律师费。而在本案中，仲裁被申请人向中银律所发送《解除委托通知书》时，14 个诉讼案件中的 12 个在审案件，除 11124 案因为财产保全的原因没有撤诉外（该案直接经法院裁定变更原告为华融北京公司，农行崇文支行退出诉讼），另外 11 个案件均于同日撤诉，却被仲裁庭认定是“违约”。2.2016 年 9 月 2 日，相关申请人向中银律所发送的《解除委托通知书》，是基于《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委托代理协议》三个合同的履行情况和结果，综合考虑发出的，不能单独割裂其事由和效力。本案仲裁庭未就《解

除委托通知书》所述的“问题严重、与预期很大差距、减少损失、索要 450 万不合理费用”等事由（详见《解除委托代理通知书》），进行仔细审查，径行以“我们非常尊重两位律师的工作”等友好语气的表述，直接推定多元集团等当事人“无故”解除合同，严重割裂具体案情和基本事实，造成裁决结果的极大不公。3. 根据此前论述，中银律所代理本案的主要收益是风险代理费，而只有代理全部案件的结案金额达到 2.2 亿元以下，中银律所才能获取相应风险代理费（即便结案金额按 2.2 亿元计算，其获取的风险代理费才为 90 万元，何况没有任何迹象和事实表明中银律所的代理能够达到这一结案金额）。而本案仲裁庭先是认定根据《合同法》规定，委托代理合同的委托人享有任意解除权，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但最后却以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该标准早已废止）规定的固定收费比例的 50% 承担 560 万元的违约责任，显然赔偿损失和所谓违约责任之间，存在巨额差异，这种前后矛盾的认定，明显于法无据，显失公平。4. 本案仲裁庭先是论述，如果中银律所继续代理本案，案件的结果基本也会维持起诉金额（共计 4.4 亿余元），即便案件执行阶段，能够大幅降低到 2.2 亿元以下的概率偏小，从而对中银律所的预期收益即实际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仲裁庭还认为双方最后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 150 万基础费加 50 万风险代理费的和解方案，虽然失效，但毕竟是一个相对公平的约定；但在得出以上结论后，仲裁庭却以远远高于实际损失的金额，裁决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明显没有综合考虑律师行业的收费现状以及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内的综合案情，明显有违公正。

五、仲裁庭依据开庭时仍不明确的仲裁请求事项做出裁决，违反法定程序。中银律所仲裁请求第一项，支付 11 511 231.74 元律师费的计算依据和方法，在 12 月 7 日开庭时并未明确，也未当庭质证。中银律所在 12 月 25 日才将《中银律所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表述确认函》和《中银律所仲裁请求计算说明》寄至贸仲。仲裁庭依据当庭未明确和未质证的仲裁请求计算说明的内容，裁决按照 11 511 231.74 元的 50% 支付律师费，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裁决的公正。

综上所述，本案仲裁裁决，具有没有仲裁协议、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等情形，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中银律所辩称：一、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

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均受多元集团于2015年9月8日代为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第十二条仲裁管辖条款的约束，与中银律所之间存在仲裁协议。1. 仲裁开庭时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明确向仲裁庭陈述，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为多元集团控股的企业，共同委托多元集团聘请律师，代表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签署合同。2. 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多元集团明确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是其下属企业；而且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向中银律所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提供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这足以说明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授权多元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综上，根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以及民法通则关于代理的规定，多元集团对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构成有权代理。多元集团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中银律所的争议解决，也适用《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3. 还有其他证据也能证明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直接受《委托代理合同》的约束。(1)2015年12月24日，多元集团及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与中银律所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中，明确《委托代理合同》是由多元集团与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签署；(2)2016年3月，数码公司、印刷公司、水环保公司与中银律所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书》，再次确认数码公司、印刷公司、水环保公司是《委托代理合同》的签订主体；(3)2016年9月，多元集团及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发出《解除委托代理通知书》，通知中银律所解除其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通知解除的前提是承认其受该《委托代理合同》的约束；(4)2016年12月，多元集团及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与中银律所签署《协议书》，再次重申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是《委托代理合同》的签订主体；(5)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是《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其对公司委托多元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合

同是明知的，而且积极配合出具授权文件；而且听从受托人多元集团的安排，同时向中银律所出具授权委托，同时终止对中银律所的授权委托。以上充分说明，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授权多元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合同》，而且也实际履行了《委托代理合同》，并且同时解除了《委托代理合同》，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应直接受《委托代理合同》的约束。

二、案涉仲裁裁决没有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和仲裁请求的范围。1. 没有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委托代理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提交仲裁。本案因委托代理合同发生的律师费争议，完全在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范围之内。2. 仲裁没有超出仲裁请求的范围。（1）0271号裁决并没有超出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认为，中银律所在申请仲裁时只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部分责任，而贸仲裁决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对全部责任承担责任，是超出了仲裁请求的范围，这是其误解。首先，仲裁结果超出申请仲裁的范围是指仲裁的事项超出了请求的范围，而不是数额超出了仲裁请求的范围。如中银律所只申请支付律师费这一个事项，但仲裁还裁决多元集团等赔礼道歉，增加了一个事项，这才是超出仲裁请求的范围，本案实际情况是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范围是支付律师费，仲裁庭在该律师费请求范围内予以仲裁，并未超出申请仲裁的范围。对于中银律所1700多万仲裁请求范围之内，对8个责任承担主体如何分配责任的问题，是一个实体问题，该问题应该由仲裁庭合理分配，是仲裁庭的权限，是仲裁庭对实体问题作出的合理裁决，多元集团等要求撤销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仲裁庭在裁决中也明确表示，是因为无法区分各个主体应该承担的具体责任，因此裁决各主体共同承担责任。这表明仲裁庭对此是经过专门衡量和计算后作出的专业判断，对此应该予以尊重。其次，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撤裁理由可知，其认为仲裁裁决判令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的金额超出了中银律所请求的金额，所以超出了仲裁请求，这是误解。中银律所申请的律师费和损失赔偿金额总计约1700万元，现在仲裁裁决金额只有500多万元，裁决金额在请求范围之内。再次，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确规定，本案情况并不属于超出仲裁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

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仲裁庭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最终裁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请求的具体数额，这种情况与法律规定的超范围仲裁属于不同的两个范畴，在此不应当将法律规定扩大解释”。该规定已经明确，对于仲裁庭确定的数额高于或者低于所请求数额的，不属于超范围仲裁，不得将法律规定扩大解释，相反，为确保仲裁裁决一裁终局的权威性，维护国家安排的现有纠纷解决体制，对该规定应该予以严格的限缩解释（缩小解释），即不得认为本案情况属于超出仲裁请求的范围。（2）即便按照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主张，本裁决也只对部分主体的部分金额超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即便完全按照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主张，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也只针对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依然要承担全部责任。即便对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存在超裁，也只存在部分超裁，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还要分别对 334 979.35 元、1 374 287.21 元、136 603.15 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仲裁时，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明确向仲裁庭表示，同意对律师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均是多元集团的下属公司，上述公司的利益是一致的，裁决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承担责任，既是上述仲裁被申请人同意的结果，也不损害其利益，同时也能最大程度防止将来裁决无法执行。该裁决合情合法合理，是仲裁庭在实体上合理取舍衡量的结果。多元集团等在仲裁时明确表明：“多元集团是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也没有关系，下属公司都授权集团公司来做了”。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是他们向仲裁庭明确的意思表示，仲裁庭也是按照他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裁决。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是关联公司，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均是多元集团的下属单位，并委托多元集团签署合同，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并未损害其利益。相反，



如果只裁决其中一个或者几个责任人承担还款责任，将导致本案无法得到执行，将在仲裁庭明知的情情况下，让其逃避了债务（如本案代表签署合同的多元集团，本身就是一个空壳公司，如果只裁决多元集团来承担责任，将导致案件根本无法执行）。仲裁庭之所以这样裁决，恰恰是看穿了多元集团意图逃避债务的设计，充分发挥了仲裁相对于法院判决更灵活的特征，切实保障将来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在裁决阶段就解决部分执行问题，也是纠纷解决的应有之义。

三、针对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认为中银律所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贸仲未依法中止本案审理，违反法定程序的答辩。1. 多元集团等主张中银律所参与了农行崇文支行向华融北京公司转让不良资产业务，因此中银律所构成了双方代理，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从而导致本案“委托代理协议”无效，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首先，中银律所从来没有代理农行崇文支行将本案所涉债权转移给华融北京公司的业务，多元集团没有证据证明中银律所持有这方面的证据没有提交，且中银律所从来没有说过其代理过该业务，多元集团所谓的“惊悉”该事实，应该是他们听错了；其次，多元集团和仲裁庭也根本未要求中银律所提交过上述证据，因为中银律所根本没有这些证据；再次，退一步说，即便有该事实的存在，也不影响对仲裁裁决事实的认定，更谈不上影响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基本的事实，对裁决结果也没有任何影响；最后，虽然中银律所没有代理多元集团所述业务，但也需要指出，从法律上而言，双方代理行为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只是违反了律协的一个规章，况且即便多元集团所述为真，中银律所的行为也根本不是双方代理行为，对本案的裁决也没有任何影响。2. 贸仲未中止本案审理，完全符合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也不能中止。（1）是否中止审理，是仲裁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的自主事项，不构成撤销的理由。根据《仲裁规则》第45条，在满足某种条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中止审理，不是必须中止审理，由此可知，仲裁庭完全可以不接受多元集团等当事人提出的任何中止审理的请求。不同意中止审理，仲裁庭根本不需要理由。（2）多元集团等提出的中止理由没有任何道理。多元集团提出其向北京市律师协会投诉了中银律所，因此要等处罚结果出来后，仲裁案件才能继续审理。对此只能说，多元集团为了不支付律师费，用尽了一切手段，但这不是中止的理由。根据多元集团给中银律所发出的多份正式文件，包括多元集团解除中银律所的代理后给中银律所发出的正式文件，一再确认中银律所代理工作勤勉尽责，卓有成效，对中银律所的代理工作表示认可。中银律所的代理行为根本不存在违规，退一万步讲，即便有违规行为，也不能免除

多元集团等支付律师费的责任。律协的投诉告知书上明确写明，如果投诉人与律师因委托代理协议发生纠纷，应寻求诉讼/仲裁解决，律协不处理委托代理纠纷。因此，多元集团对中银律所的投诉，不构成应该中止的理由。

四、中银律所没有伪造任何证据。1. 中银律所从来没有伪造任何证据，中银律所保留对多元集团为达到诉讼目的而随意捏造事实，损害中银律所名誉的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2. 多元集团所列举的所谓中银律所伪造证据，按照多元集团的表述，这是中银律所代理人在仲裁时的陈述，根本没有任何物证、书证等证据。如果中银律所代理人在仲裁庭的陈述与事实有偏差，就是伪造证据，那么多元集团做伪证的地方更多。中银律所代理人对案件的表态和评述，不是多元集团所谓的“当事人陈述”，这是代理人陈述，这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仲裁案件的证据，何谈伪造之说。3. 多元集团所述的所谓伪造的证据，也根本达不到如下标准：（1）该证据经审查明确属伪造的；（2）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的；（3）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的；（4）被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并不知悉该证据系伪造，或者虽知悉该证据系伪造，但向仲裁庭提出后其意见未被采纳。

五、贸仲未合并审理相关案件，符合《仲裁规则》和程序规定，且另案已经由本案所争议仲裁案件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两个仲裁庭已经充分合理地考虑和了解整体纠纷情况，而且该案仲裁庭支持了多元集团的仲裁请求，并未损害多元集团的程序和实体利益。依照《仲裁规则》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程序”，这里说的是可以，并不是必须。无论是什么样的案件，都不是必须合并审理，仲裁庭不合并审理完全符合仲裁规则。另外，分开审理，并未损害多元集团的任何实体权利。

六、贸仲并未就不明确的事项进行审理，并未违反法定程序。1. 多元集团等申请人认为贸仲对中银律所不明确的仲裁请求进行了仲裁，不符合事实。中银律所当庭向仲裁庭明确了仲裁请求，而且按照仲裁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仲裁请求以及仲裁请求的计算依据。仲裁庭已经向多元集团等进行了转交。2. 多元集团认为需要对中银律所关于仲裁请求数额及计算依据进行质证的要求，没有法律依据。中银律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并非证据，并不需要质证，而且多元集团等当事人在其代理意见中也已经对中银律所的请求提出了充分抗辩，如果其没有提出抗辩，是其主动放弃权利，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

#### （一）合同订立及相关情况

2015年9月8日，多元集团作为委托方、甲方，中银律所作为受委托方、乙方，共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甲方下属公司[包括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以及案外人多元信息终端制造（廊坊）有限公司（经仲裁庭认定已被廊坊水环保公司吸收合并）]因与农行崇文支行14案（具体案件双方在附件中列明），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特订立合同，合同中并具体约定了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以及律师费收取等相关事项，其中律师代理费包括基本代理费用及风险代理费用两部分。该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发生争议提交贸仲依其规则进行仲裁。经询，双方当事人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合同》由中银律所起草。

2015年12月24日，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作为一方当事人，中银律所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序言中载明，多元集团下属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因与农行崇文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与中银律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现就其中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两案另行达成新增风险代理费用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新增费用数额及支付条件等内容，同时约定第四条“独立结算条款”约定，“本补充协议独立于双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本补充协议双方单独核算。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委托代理合同》仍然有效，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原《委托代理合同》的效力，原《委托代理合同》的费用、结算条款等对本协议无约束力”，第七条约定因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由贸仲仲裁。

2016年3月，数码公司、印刷公司、水环保公司共同作为一方，与中银律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其序言中载明，数码公司、印刷公司、水环保公司因与农行崇文支行金融借款纠纷申请再审案，聘请中银律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订立协议，并具体约定了委托代理案件及代理权限、期限以及律师代理费标准。其中就律师代理费，双方约定数码公司、印刷公司、水环保公司就本两案支付的代理费用可以在《委托代理合同》主合同风险法律费用中扣减50%的份额（在主合同的风险代理费用扣减本两案的律师代理费的50%后仍大于或等于零元的情况下）。第十二条约定发生争议向贸仲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2016年9月2日，多元集团单独作为发件人，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作为发件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作为发件人，分别向中银律所发出三份内容基本一致的《解除委托代理通知书》，其中载明曾先后签订三份委托代理协议，即《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协议书》，通知中银律所自2016年8月26日起正式解除上述全部三个委托代理协议。

2016年12月23日，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作为甲方，中银律所作为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因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要求解除此前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协商双方确认并同意就已解除的上述委托代理协议达成协议，即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部分律师代理费用。该协议并约定如果甲方未按期支付约定的款项本协议自动作废。该协议书签订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实际未付款。

## （二）关联仲裁案件情况

贸仲根据仲裁申请人中银律所与仲裁被申请人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中银律所于2017年8月28日提交的仲裁申请，受理了相应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DE20171065。该案中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为：1.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律师费用250万元；2.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标准略）；3.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该仲裁案件中多元集团提出仲裁反请求：1. 中银律所向多元集团退还50万元风险代理费；2. 中银律所向多元集团补偿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62500元；3. 中银律所承担本案本请求和反请求的仲裁费用。经审理，贸仲就该案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74号仲裁裁决：1. 驳回中银律所全部仲裁请求。2. 中银律所向多元集团退还律师费50万元。3. 中银律所向多元集团支付5万元以补偿多元集团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4. 本案仲裁费54238元，全部由中银律所负担。5.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9050元，全部由中银律所负担。

### （三）本案仲裁概况

贸仲根据仲裁申请人中银律所与多元集团于2015年9月8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中银律所提交的说明多元集团系代表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和多元信息终端制造（廊坊）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书面文件，以及中银律所于2017年3月23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相应仲裁案，案件编号为DE20170416。贸仲受理该案后，适用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对该案进行了审查。

仲裁期间，仲裁申请人中银律所曾经提交“合并仲裁申请书”，申请将DE20171065案件与DE20170416案件合并审理。鉴于仲裁被申请人未明确表示同意，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贸仲对中银律所上述申请不予考虑。

仲裁期间，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曾以中银律所在代理期间同时承接了农行崇文支行转让不良资产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和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进行投诉为由，向贸仲申请中止该案的仲裁审理程序。贸仲对此未予同意。

仲裁期间，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提交的答辩状中提到中银律所混淆了合同主体，认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并非涉案《委托代理合同》的当事人，未与中银律所达成仲裁协议，贸仲不应受理中银律所对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的仲裁申请。另，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提出，其与中银律所未达成任何协议，也非《委托代理合同》的委托人或者当事人，其向中银律所出具相关诉讼案件的授权委托书系为配合中银律所履行《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代理服务义务，故贸仲不应受理中银律所对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仲裁申请。对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提出的上述异议，贸仲根据《仲裁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授权由仲裁庭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决定。

仲裁庭安排在2017年12月7日开庭进行审理，当时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提交了“代理意见”，多元集团提交了“调换两案部分仲裁反请求的申请”。中银律所于2017年12月25日提交了“中银律所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表述确认函”、“中银律所仲裁请求计算说明”、“代理意见”、“质证意见”。仲裁庭决定受理中银律

所变更的仲裁请求及多元集团变更的仲裁反请求，并将上述决定通知了双方当事人。

中银律所最终仲裁请求：1.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律师费 11 511 231.47 元；2. 廊坊数码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334 979.3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廊坊水环保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1 374 287.2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水务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136 603.1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部分可得利益损失 5 000 000 元（余款 2500 余万元另行主张）；4.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向中银律所支付利息损失（以 11 511 231.47 元为基数，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起算，截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6.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承担中银律所律师费 33 万元。

多元集团最终仲裁反请求：1. 中银律所向多元集团支付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3 万元；2. 中银律所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庭经审理、评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作出 0271 号裁决：1.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律师费 5 605 615.74 元。2. 驳回中银律所的其他仲裁请求。3. 驳回多元集团的全部仲裁反请求。4. 本案的仲裁费 196 280 元，由中银律所承担 50%，即 98 140 元，由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承担 50%，即 98 140 元。本请求仲裁费已与中银律所等额缴纳的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应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 98 140 元以补偿中银律所为其垫付的仲裁费。5.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33 800 元，全部由多元集团承担。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裁

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贸仲作出的涉案 0271 号裁决属于国内仲裁裁决，故本院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进行审查。

本案中关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提出的 0271 号裁决有违公正、显失公平等主张，不符合前述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查范围，本院不予审查。

本院审查期间，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提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中银律所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经查，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仲裁期间曾提出上述异议，但仲裁庭对此未予支持。关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问题，涉案《委托代理合同》系由多元集团与中银律所签订，依据《委托代理合同》相应争议解决条款，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提交贸仲解决，对此各方均没有异议。但是，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并非《委托代理合同》签约方，是否受到上述《委托代理合同》中仲裁条款之约束，有必要结合其他事实进一步进行审查。《委托代理合同》内容为多元集团就其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委托中银律所进行代理，属于利他合同（第三人利益合同），但基本合同权利义务仍形成于多元集团与中银律所之间。《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期间，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曾与中银律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曾向中银律所发出《解除委托代理通知书》，上述证据可以佐证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实质性加入了《委托代理合同》，因此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亦应接受《委托代理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但是，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并未与中银律所以任何形式签订合同，其在《委托代理合同》中仅是受益第三方，不受该合同及其仲裁条款的约束。本院注意到，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确实曾经向中银律所出具过授权委托书，但该行为应理解为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配合中银律所履行其在《委托代理合同》项下合同义务所办理的手续，仅能证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知道且不反对《委托代理合同》，不能由此推断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因此而加入《委托代理合同》并接受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

中银律所亦未能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据此，本院认为应当认定中银律所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因此 0271 号裁决中针对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的裁决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院审查期间，中银律所提出，多元集团系受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委托与中银律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之规定，上述《委托代理合同》以及相应仲裁条款直接约束包括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在内的委托人。就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的隐名代理制度与本案无关。一方面没有证据证明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多元集团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因此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适用前提；另一方面，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确立的隐名代理制度可以适用于本案，相应法律后果是《委托代理合同》及相应仲裁条款直接约束中银律所以及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即与“显名受托人”多元集团相对应的委托人），但“显名受托人”多元集团不再成为《委托代理合同》的相对方。换言之，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可以适用于涉案《委托代理合同》，其必然的法律后果是中银律所不能向“显名受托人”多元集团申请仲裁，该结论显然与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以及 0271 号裁决结果不符。

本院审查期间，中银律所还提出，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多元集团是关联公司，共同承担责任无损其利益，相反如果只裁决其中部分责任人承担责任将导致执行困难，造成某些责任主体逃避债务。就此本院认为，“逃避债务”的前提是该当事人依法负有承担债务的法律义务，但如前所述本院已经认定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不受《委托代理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贸仲无权就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是否承担涉案债务进行裁决。至于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多元集团是否属于关联公司，与谁应承担合同义务没有逻辑对应关系。即便中银律所所述多元集团本身仅为空壳公司无力承担给付义务属实，亦属于中银律所承揽业务期间的商业风险，且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委托代理合同》系由中银律所起草，其拟定合同条款期间未能合理排除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应自行承担。总之，所谓“执行困难”、



“逃避债务”云云，与仲裁司法监督程序无关，不应影响本案审查结果。

另，本院还注意到，仲裁期间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为：1.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律师费 11 511 231.47 元；2. 廊坊数码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334 979.3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廊坊水环保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1 374 287.2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水务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 136 603.1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而仲裁庭裁决内容为：1.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向中银律所支付律师费 5 605 615.74 元；……4. 本案的仲裁费 196 280 元，由中银律所承担 50%，即 98 140 元，由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共同承担 50%，即 98 140 元……。两相比较，中银律所仅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部分请求额的连带给付责任，且未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承担仲裁费用，但裁决结果却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对全部律师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超出了中银律所的仲裁请求数额；且该仲裁裁决还要求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一并承担仲裁费用，裁决结果明显超出了中银律所仲裁请求的数额及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一）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二）裁决的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三）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四）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本院认为，虽然本案系撤销仲裁裁决审查程序而并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程序，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关于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规定内容基本一致，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亦可以在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中参照适用。涉案 0271 号裁决存在上述规定第三项“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之情形，因此应当认定该部分裁决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超裁。经本院审查，该超裁部分与其他裁决事项不可分。

至于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

公司、水务公司提出的仲裁期间中银律所隐瞒证据的主张，依据明显不足，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程序中止”规定：“（一）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三）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规则中（在已经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下）将仲裁程序是否应当中止的审查权利交由仲裁庭进行判断。本案事实是，仲裁期间多元集团等仲裁被申请人以向律师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中银律所及其律师为由申请中止仲裁程序，但其申请未被仲裁庭准许。本院认为，上述规则属于授权性规定，根据上述仲裁规则，仲裁庭未准许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并未违反仲裁规则。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主张仲裁期间中银律所伪造证据，但其指称“伪造”的证据均是中银律所向仲裁庭口头或者书面陈述。本院认为，中银律所向仲裁庭陈述内容是否属实应属于仲裁庭审查事项，本院不作审查，但即便中银律所陈述内容不实，相应“当事人陈述”均是由中银律所作出，并非他人伪冒中银律所的名义，因此在证据形式上不可能存在“伪造”的情形。本院对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主张中银律所在仲裁期间伪造证据的意见不予采信。

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主张贸仲未将涉案仲裁案件与相关联的另一仲裁案件合并审理，违反法定程序。就此本院认为，本案事实是仲裁期间中银律所申请将本仲裁案件与另一相关联仲裁案件合并审理，仲裁庭征求多元集团等仲裁被申请人意见，因其未明确表示同意故仲裁庭最终决定不准许中银律所提出的合并审理申请，仲裁庭所作决定未违反《仲裁规则》第十九条相应规定。因此，本院对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该部分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仲裁请求是否明确，中银律所确实在仲裁开庭后仍调整其仲裁请求，但事实上多元集团等仲裁被申请人亦在开庭后调整其仲裁反请求，双方当事人存在同样情形，且均未要求仲裁庭另行安排开庭。根据对等原则以及禁止反言原则，本院对多元集团、数码公司、信息公司、水环保公司、印刷公司、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该部分意见不予采信。

综上，涉案《委托代理合同》系多元集团与中银律所签订，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未与中银律所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该三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不足以证明其实质

加入《委托代理合同》中，且授权委托书并无仲裁条款。因此，廊坊数码公司、廊坊水环保公司、水务公司与中银律所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涉案《委托代理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对上述三公司无约束力。另，0271号裁决的部分裁项超出了仲裁请求的数额及范围，且该超裁部分与其他裁决事项不可分。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71号裁决。



## 10. 仲裁委员会未按仲裁规则进行有效送达，且在答辩期内作出裁决，导致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由于不属于其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当事人主张未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导致其未能参与仲裁，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对仲裁送达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除依据仲裁法、仲裁规则的方式，还应审查仲裁庭是否采取有效送达方式以保障当事人参与仲裁的权利，人民法院可对包括送达地址、送达途径、送达方式、送达期限、送达材料、送达后的确认工作等内容进行核实，同时考虑送达给当事人预留开庭的合理期间以及答辩时间。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7)京04民特30号

当事人：申请人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纺织）与被申请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公司）、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公司）、盐城市宏铭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铭达公司）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海企纺织称，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59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0059号裁决）。事实和理由：一、海企纺织没有签署仲裁协议。裁决书依据2014年7月15日《还款协议》中仲裁条款作为仲裁管辖权的依据，该《还款协议》落款处显示有海企纺织的“印章”，内容为海企纺织曾用名“DAHONG TEXTILE (TANZANIA) CO. LTD.”。但该印章不能代表海企纺织的意思表示，理由为：1. 海企纺织系在坦桑尼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依法刻制的公司印章，《还款协议》上的印章不是中国境内依法刻制的公章。2. 海企纺织在坦桑尼亚国内刻有印章，但是与中国的公司公章法律含义不同。坦桑尼亚法律制度中没有公司印章的审批、备案等监管规定，与中国法律制度下公司公章不同，不具有法定性，因而印章不具有当然代表公司意志的作用。3. 海企纺织对《还款协议》上印章的真实性及仲裁协议的意思表示不予认可。海企纺织对使用这枚“印章”订立所谓《还款协议》毫不知情，没有参与也不知道《还款协议》的签署。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会特别授权，使用印章的时候（除非不用印章），需要有两名董事签字或由一名董事会同公司秘书一起签字，用印才有效。4. 《还款协议》落款处除了该“印章”，没有海企纺织其他任何代表的签字，印章本身无法形成表见代理。综上，该“印章”不能代表海企纺织的意思表示，不应以此认定海企纺织与同泰公司之间存在仲裁协议。二、海企纺织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未能陈述意见。1. 贸仲在仲裁通知和选定仲裁员的通知等材料送达海企纺织以前，就组建了仲裁庭，海企纺织没有也无法行使选定仲裁员的程序权利。2017年1月9日，海企纺织收到贸仲于2016年7月28日寄出的“仲裁申请书”和“仲裁通知书”，该通知书第三条2和3段中要求海企纺织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选定仲裁员，并提出首席仲裁员推荐人选。但是，贸仲在2016年10月27日就已经组成仲裁庭。2. 仲裁没有满足“视为送达”的条件，2016年10月27日组成仲裁庭违反仲裁规则。海企纺织在2017年1月9日才收到“仲裁通知书”，贸仲送达工作没有满足《仲裁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关于“视为送达”的条件。3. 后续仲裁文件没有送达，违反仲裁规则。仲裁庭在2017年2月14日作出裁决，但是在此之前海企纺织没有收到任何参与仲裁程序的通知，包括开庭通知，仲裁庭剥夺了海企纺织陈述案件事实、进行申辩等一系列权利。4. 海企纺织未能参与仲裁程序，未能陈述意见，完全出于不属于仲裁被申请人的原因。海企纺织没有接到开庭通知，未能陈述意见。

同泰公司称，海企纺织与同泰公司的仲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贸仲送达程序正确，不同意海企纺织要求撤销 0059 号裁决的请求，具体理由为：一、海企纺织与同泰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真实有效。海企纺织在更名前名称为“DAHONG TEXTILE (TANZANIA) CO. LIMITED”时起，即与同泰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在同泰公司提交的双方之间多份合同中，双方均只有印章没有签字，因为海企纺织系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时设立的国外公司，其形成渊源属于中国，因此同泰公司有理由相信这一做法是为了与中国企业交易习惯保持一致的自由选择。同泰公司基于合理的信任，同海企纺织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均不违背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双方盖章的行为应视为对仲裁协议的认可，该协议合法有效，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海企纺织在协议生效后，却质疑仲裁协议的存在与否，并且仅提交其内部公司章程，试图以公司章程中的内部规定挑战仲裁协议效力，众所周知，公司章程仅对公司内部具有约束力，海企纺织从未向同泰公司或贸仲出示过该公司章程，同泰公司也无法核实该章程的真实性，因此不能以该章程对抗同泰公司乃至挑战仲裁协议，海企纺织主张仲裁协议不存在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同泰公司申请仲裁时提交的海企纺织地址正确。同泰公司在向贸仲提起仲裁程序时，注明的海企纺织地址与其现在认可的地址完全一致。三、贸仲送达过程及仲裁程序没有错误。1. 送达地址正确。贸仲几次送达地址均与海企纺织认可的地址一致，因此贸仲送达地址正确。2. 送达程序正确。贸仲向海企纺织送达材料时，首先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 EMS 邮政专递的方式向海企纺织寄送了仲裁通知书及相应附件。2016 年 8 月 23 日，贸仲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再次向海企纺织寄送了仲裁通知书及相应附件，此后贸仲均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完成了该案的送达程序。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八条，贸仲有权对送达方式进行选择，该案中贸仲采用特快专递和公证送达方式向海企纺织进行送达，方式正确。在贸仲采用公证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后，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组成仲裁庭，仲裁程序亦合法。四、海企纺织对其通讯地址的风险应当预料。海企纺织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设立的坦桑尼亚企业，应当对其通讯地址的收发、接收等风险均熟悉且明知，其通讯地址在公司印章上有所体现，通讯地址所附载的风险应由海企纺织自行承担。此外，即使如海企纺织所述，其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仲裁通知，此时仲裁程序尚未完结，海企纺织应当通知贸仲参加仲裁程序，但其置之不理，直至仲裁结束均未通知贸仲，因此在未能参加答辩的原因上存在过错，应当视为其放弃答辩，海企纺织未能参与仲裁程序、未能陈述意见系由于其自身过错，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大宏公司和宏铭达公司未向本院陈述意见。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

#### （一）仲裁案件审理概况

贸仲根据同泰公司与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同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贸仲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该案件。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

根据该案裁决书记载，2016年7月28日，贸仲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寄送本案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同时向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寄送了同泰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寄给同泰公司的邮件妥投，寄送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的邮件因“倒闭”被退回，但裁决书中未记载寄送海企纺织的邮件是否有效送达或者退回。此后，根据《仲裁规则》第八条有关“视为送达”的规定并“鉴于海企纺织通讯地址的特殊情况”，贸仲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8月30日以公证送达的方式（平信）向海企纺织及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及附件。由于仲裁被申请人系多方且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从中指定首席仲裁员，于2016年10月27日组成仲裁庭。贸仲于2016年11月1日以公证送达方式（平信）向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寄送了组庭通知及其附件。仲裁庭决定于2016年11月29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于2016年11月1日以公证送达方式（平信）向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寄送开庭通知。2016年11月29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同泰公司委派仲裁代理人参加了庭审，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未出庭，仲裁庭决定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2016年12月14日同泰公司提交“补充证据清单”及其附件，贸仲于2016年12月20日以公证送达方式（平信）将上述材料转寄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函告庭审情况，同时告知如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对同泰公司提交的上述文件、对案件的程序和实体问题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要求再次开庭，均应于规定期限内书面提交。

仲裁庭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0059号裁决：一、海企纺织向同泰公司支付所欠合同货款20 030 000元。二、海企纺织向同泰公司支付以20 03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三、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织向同泰公司补偿律师代理费180 000元。四、本案的仲裁费用356 003元，全部由大宏公司、宏铭达公司、海企纺

织承担。

### （二）贸仲寄送海企纺织相关邮件的实际送达情况

海企纺织提交的证据（经过公证、认证）显示，其于2017年1月9日实际收到贸仲于2016年7月28日寄出的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附件（特快专递），于2017年4月21日同时收到贸仲于2016年11月1日寄出的组庭通知及附件（平信）、贸仲于2016年11月1日寄出的开庭通知（平信）、贸仲于2016年12月20日寄出的同泰公司庭后提交的补充材料等文件（平信）、贸仲于2017年2月16日寄出的裁决书（平信）。

本院审查期间，海企纺织表示，其于2017年1月9日收到贸仲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的仲裁通知及相关材料，才首次得知仲裁事宜，随即联系律师筹备应诉，但其委托的律师于2017年3月与贸仲沟通期间才得知仲裁庭已经作出了裁决并寄出裁决书，遂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地邮政机构查询，实际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贸仲以平信方式寄出的部分邮件，但裁决书中记载的贸仲于2016年8月23日寄出的文件始终未查询到下落。

本院审查期间，曾就涉及海企纺织送达情况向贸仲发函进行核实。贸仲回函，仲裁院于2016年7月29日根据仲裁申请书中的地址，向海企纺织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了本案仲裁通知及附件，后邮政公司查后告知该地址“无法经特快专递送达”，经同泰公司确认，该地址为海企纺织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仲裁院即根据《仲裁规则》第八条之规定，在此后仲裁程序中以公证送达的方式向海企纺织送达仲裁文件。贸仲随函将《国际特快专递查询单》复印提交本院，相应查询单显示，“延误/丢失/其它原因：此件地址为邮政信箱，无法经特快专递送达，邮政信箱地址仅限于邮政航空信寄出的邮件”。该查询单加盖2017年10月10日邮戳。

### （三）关于仲裁协议签订及海企纺织印章相关情况

海企纺织系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曾用名“DAHONG TEXTILE (TANZANIA) CO. LIMITED”。

同泰公司据以提起仲裁的《还款协议》显示，由甲方同泰公司、乙方大宏公司、丙方宏铭达公司、丁方海企纺织[时名DAHONG TEXTILE (TANZANIA) CO. LIMITED]共同签订，该协议中约定“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产生争议，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尾部签章处甲乙丙丁四方分别加盖一枚印章，无其

他人员签章，其中丁方加盖圆形印章，印文为外圈英文“DAHONG TEXTILE (TANZANIA) CO. LTD. ★ SHINYANGA ★”，内圈英文“P.O.Box 381”（即该公司邮政信箱号码）。经询，海企纺织认可上述《还款协议》中印章为该公司曾经使用的印章。

本院审查期间，海企纺织与同泰公司就关于海企纺织印章效力问题应适用的准据法以及《还款协议》中相应印章能否代表海企纺织的意思表示存在重大争议。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人海企纺织系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故 0059 号裁决属于涉外仲裁裁决。关于涉外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该法修正后的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本院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

总结海企纺织在本案中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由，主要有两点：一、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海企纺织没有签署包含仲裁条款在内的《还款协议》），二、未得到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未能陈述意见（主要事实均集中于送达环节）。

针对海企纺织提出的上述主张，本院认为：关于仲裁期间的送达程序。本案事实是，仲裁期间贸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第一次向海企纺织送达仲裁通知等材料，但裁决书中并未记载该特快专递是否有效送达或者退回（但该裁决书同时记载了向大宏公司以及宏铭达公司寄送特快专递均因“倒闭”被退回）。此后，贸仲“鉴于海企纺织通讯地址的特殊情况”（引自裁决书），自第一次寄送仲裁文件后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适用《仲裁规则》第八条有关“视为送达”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委托公证机关采用平信方式向海企纺织第二次寄送仲裁通知等材料，此后贸仲均采用相同的公证送达方式向海企纺织送达相关仲裁文件。但本院审查期间海企纺织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实际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首次收到贸仲寄送的仲裁文件（2016 年 7 月 28 日寄出的特快专递）。



经本院向贸仲进行核实，贸仲回函表示因邮政公司告知其海企纺织的地址“无法经特快专递送达”，故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但是，一方面相应《国际特快专递查询单》显示的邮戳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贸仲第一次公证送达（事实上邮戳时间亦晚于裁决作出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另一方面《国际特快专递查询单》并未表示海企纺织的地址“无法送达”，而是“无法经特快专递送达，邮政信箱地址仅限于邮政航空信寄出的邮件”，也就是说可以通过投递邮政航空信的方式进行送达。

经查，贸仲所依据的《仲裁规则》中“视为送达”之规定，具体应当为《仲裁规则》第八条“送达及期限”第（三）款：“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本院认为，《仲裁规则》第八条第（三）款实际规定了三种送达方式：①直接送达（“经当面递交收件人”）、②邮寄送达（“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此处“发送至”应解释为收件人实际收到）、③推定送达（“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对于《仲裁规则》中上述规定之理解，应以相关仲裁文件能够有效到达当事人为基本前提，只有在实际送达存在困难时，才能以其他方式推定送达作为补充。事实上按照文意解释，《仲裁规则》第八条第（三）款亦规定，只有在“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贸仲才可以采用推定送达方式向当事人进行送达。具体到本案中，即便不考虑事后证明的特快专递可以实际送达海企纺织这一因素，在邮政公司明确表示可以通过邮政航空信进行送达的情况下，贸仲未尝试采取相应邮寄方式，而是直接断定该地址“无法送达”进而对后续仲裁文件采取“视为送达”，不符合《仲裁规则》关于送达之相关规定。

此外，本院注意到，仲裁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庭（首次）进行审理，而贸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公证以平信方式向海企纺织寄送开庭通知。结合《仲裁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日期后，应不晚于开庭前 20 天将开庭日期

通知双方当事人”，可以计算出贸仲对于开庭通知仅预留了8天在途时间。《仲裁规则》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海企纺织住所地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如裁决书中所述，该公司通讯地址存在“特殊情况”，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以判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寄送平信预留8天时间远远不够。事实也证明，8天之内该邮件没有送达海企纺织。本院认为，即便适用“视为送达”之规则，亦应以最大可能送达收件人之善良方式进行，《仲裁规则》既然规定当事人“应当收到”贸仲发送的材料之次日起计算相关期限，那么预留合理的送达在途时间自然为题中应有之意。贸仲在明知面临“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对于开庭通知预留的送达在途时间不足以完成正常送达工作，应当推定贸仲相应送达工作不符合《仲裁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首次开庭提前20天通知当事人的程序要求。

海企纺织于2017年1月9日首次收到仲裁通知等文件，按照《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贸仲的通知，其享有45天答辩期。但贸仲于2017年2月14日即作出0059号裁决，此时海企纺织享有的答辩期尚未届满。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认定涉案仲裁期间贸仲就送达工作出现程序错误，导致海企纺织在仲裁过程中由于不属于其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因此涉案0059号裁决应予撤销。

此外，因本院已经认定涉案仲裁裁决应予撤销，故海企纺织提出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的意见在本案中不再具有审查意义，本院对此不作审查。

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59号裁决。

## 11. 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时，按仲裁规则送达符合程序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向企业注册登记地址进行送达，根据企业注册登记相关规定，法人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当未在其注册登记地址实际办公导致未能接收到相应仲裁文件时，属于当事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接收到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7)京04民特47号

当事人：申请人普华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优科公司）与被申请人以莱克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莱克公司）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普华优科公司称，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06号裁决。事实和理由：普华优科公司与以莱克公司以及以莱克公司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华际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际公司）自2011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以莱克公司以及华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俊。而华际公司于2014年9月就一起软件采购合同纠纷将普华优科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该案于2016年6月以华际公司撤诉方式结案。普华优科公司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1106室，华际公司在前述采购合同纠纷中以此地址送达，普华优科公司收到起诉材料并出庭应诉。此后华际公司又于2016年7月就同一事实以企业借贷纠纷为由将普华优科公司起诉至海淀法院，该案于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6月22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直到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华际公司才将〔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06号裁决书作为证据第一次提交给法庭，至此普华优科公司才第一次知道该仲裁案件。在此之前，普华优科公司从未接到过贸仲或者以莱克公司的告知电话，也未接到过有关仲裁案件的申请书、证据以及裁决书等书面文件。综上，自2014年起至今，普华优科公司、以莱克公司及华际公司因前述两个诉讼案件一直是有联系的，期间因开庭双方见面四次，且以莱克公司仲裁代理人韩磊也是前述企业借贷案件涉案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曾经旁听庭审，还与普华优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坤武握手寒暄，庭审前后以莱克公司以及韩磊均未告知或提起过双方之间的仲裁案件。自2014年至今，以莱克公司的控股董事张俊一直清楚普华优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坤武的手机号码及邮箱，双方还曾经多次电话沟通并有邮件往来，韩磊也了解普华优科公司代理人及工作人员手机号码。即使代理人之间不了解对方的手机号码，向海淀法院问询也能及时了解对方的联系及通信方式。但事实上，仲裁过程中

普华优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均未收到过贸仲或者以莱克公司的任何告知电话或信函。因此，以莱克公司并未依据仲裁规则就普华优科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或送达地址进行基本的查询，同时贸仲所谓的送达地址也非普华优科公司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住所地，因此仲裁案件的送达均为无效送达。另外，普华优科公司在得知仲裁案件后，通过阅卷得知，仲裁庭审中以莱克公司自认其提供的合同、汇款单等足以决定仲裁结果的重要证据均无原件，贸仲却仅凭几份复印件就作出给普华优科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裁决，明显有失公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申请撤销〔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06号裁决，望准予支持。

以莱克公司称，普华优科公司所述事实部分与实际不符。以莱克公司与华际公司确有相同的股东，但彼此是两个独立法人。华际公司于2014年曾在海淀法院起诉普华优科公司，直到2016年6月份，因为需要追加当事人等问题，华际公司申请撤诉并在次月重新起诉。但是，重新起诉之后，再也无法联系到普华优科公司，最后海淀法院对该案采用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普华优科公司突然自行应诉了。这段时间恰恰是以莱克公司提起仲裁的期间，以莱克公司在仲裁申请书上也写了普华优科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贸仲也向这两个地址寄送了相关材料但是都被退回，此后贸仲进行了缺席审理。因此，普华优科公司所主张的理由均不成立。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仲裁申请人以莱克公司依据与仲裁被申请人普华优科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签订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于2016年4月12日向贸仲提出书面仲裁申请。贸仲受理该案件后，适用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经审理，贸仲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06号裁决：（一）普华优科公司向以莱克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893 994.7美元；（二）普华优科公司向以莱克公司支付以1 284 402美元为基数、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三）驳回以莱克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70 287元，全部由普华优科公司负担。本案仲裁费用已由以莱克公司全额预交，因此普华优科公司应向以莱克公司支付人民币170 287元以补偿以莱克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仲裁期间，贸仲于2016年8月29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普华优科公司寄送仲裁通知、仲裁申

请书等材料，寄送地址为“北京市海地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1106 室”，并填写收件人电话 010-51280199。后该特快专递因“无此公司，号码不对”被退回。此后贸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普华优科公司寄送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材料，寄送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并填写收件人电话 010-51280199。该特快专递因“收件人名址有误”被退回。此后，贸仲根据以莱克公司书面确认的普华优科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以委托送达方式向普华优科公司送达相关仲裁文件。本院审理期间，经询，普华优科公司认可“方正国际大厦 1106 室”系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底实际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系该公司沿用至今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010-51280199”系该公司办公电话。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及该法第七十条分别就撤销国内仲裁裁决以及撤销涉外仲裁裁决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具体到本案中，以莱克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涉案〔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06 号裁决属于涉港仲裁裁决，故本院应参照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程序对本案进行审查。

关于涉外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该法 2012 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上述规定系本案适用的法律依据。

本院审查期间，普华优科公司称其未接收到仲裁程序的相关通知，但经本院核实，贸仲曾经两次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普华优科公司寄送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材料，寄送地址分别为普华优科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以及工商登记地址（本院注意到贸仲寄送地址之一“北京市海地区北四

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1106 室”存在笔误，其中“海地区”显然应为“海淀区”，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本院相信上述笔误对送达效果不构成实质影响），且留有该公司办公电话。普华优科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接收到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且，在上述两封特快专递被退回后，贸仲曾多次向普华优科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寄送相关仲裁文件，如果普华优科公司在该地址正常办公，只要接收到其中一份文件，即可以知晓存在仲裁案件并及时向仲裁庭陈述其意见。但是，因普华优科公司未在其注册登记地址实际办公，导致错过了上述机会。本院认为，根据企业注册登记相关规定，法人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普华优科公司未在其注册登记地址实际办公导致未能接收到相应仲裁文件，应当认定其自身具有重大过错。因此，本院对普华优科公司以“未接收到仲裁程序的相关通知”为由申请撤销〔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06 号裁决的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普华优科公司称以莱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其仲裁事宜一节，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既然选定发生争议由贸仲进行裁决，且未约定排除或部分排除适用贸仲仲裁规则，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全面接收贸仲仲裁规则具体规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条“送达及期限”之规定，贸仲采用机构送达制度而非当事人送达制度，因此根据仲裁规则以莱克公司不负有通知普华优科公司参加仲裁程序的基本义务。

至于普华优科公司称仲裁庭仅凭复印件即做出裁决有失公允一节，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范围，本院对此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普华优科公司申请撤销〔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06 号裁决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其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普华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

## 12. 仲裁法或仲裁规则就某一程序性事项赋予仲裁庭决定权，仲裁庭对该事项行使决定权不违反法定程序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是仲裁法赋予仲裁庭的权利，法律并未规定当事人申请调查和鉴定，仲裁庭必须予以准许。仲裁庭作出拒绝调查取证以及司法鉴定申请是行使裁量权的体现，并未违反任何法定程序。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285号

当事人：申请人际高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高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公司）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际高公司称，申请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0026号裁决。事实和理由：涉案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五款的情形，故申请撤销。仲裁审理期间，际高公司根据双方的举证质证的情况及各自的事实陈述，为了补强证据，按照程序向仲裁庭提交了《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和《司法鉴定申请书》，但是仲裁庭均未按照证据事项程序进行决定。仲裁庭不予支持《调查取证申请书》的理由是本案合同约定“乙方已按甲方规定的要求编制好竣工图表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上竣工图表资料”及《国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作为施工单位应当长期保留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文件。因此际高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行为是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和遵守的行业规范，也是际高公司的举证责任并非仲裁庭的职责，故不予支持。仲裁庭不同意《司法鉴定申请书》的理由是因绿创公司不同意鉴定，经审阅双方当事人全部材料，结合庭审情况，仲裁庭认为本合同下的工程为交钥匙工程，进行造价鉴定确定际高公司获得全部工程结算款，需以交付合格的空调系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效果为前提，认为际高公司获得全部工程款的条件不具备，故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不予同意。仲裁庭对《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不予同意，既没有给予任何理由，也没有在裁决书中有任何文字的描述。际高公司认为，仲裁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章仲裁程序第四十三条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和第四十四条程序的规定，同时仲裁庭违反《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程序的规定。仲裁法的规定与上述两条仲裁规则虽属于授权性的规则，但应当遵守最低正当程序的要求，故仲裁庭在适用证据事项程序时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仲裁庭没有遵守最低正当程序的要求。

该两条仲裁规则将审理案件的“必要”作为是否进行自行调查和进行司法鉴定的标准。首先，仲裁庭应当以案件审理之必要的标准，决定是否自行调查和司法鉴定。而审理的必要即查清本案事实的需要。即若缺失自行调查的结果和司法鉴定的结论案件事实将无法查清，当然就应当由仲裁庭自行调查和委托司法鉴定。其次，仲裁庭要考虑若不进行自行调查和司法鉴定是否对当事人不公平，即要遵守最低正当程序的要求。假设际高公司因未能保管好施工资料，但施工资料又是客观存在，若不自行调查是否会对于际高公司不公平？仲裁庭作为专业人士应当知道若驳回际高公司的申请，际高公司将损失五百万元，而绿创公司将依此获利五百万元。从损失的角度讲最低正当程序的要求就是不能颠倒黑白。再次，仲裁庭关于《国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作为施工单位应当长期保留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文件说法貌似有理，但是前提是发包人首先遵守竣工验收资料的形成的惯例。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形成的惯例，一般先由施工方填制好竣工验收的制式表格，盖好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章，然后一式数份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盖上发包方的章以后，才能形成正式的、有效的、可以用来存档的竣工验收资料。然后发包人除自留及报送档案馆等部门的以外，需返还给施工单位一份留存。对被返还给施工单位的备份，应按照规定长期保存。绿创公司本应在收到际高公司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后，盖好章以后返还给际高公司存留一份，但至今绿创公司没有返还，故已不存在什么长期保存的前提。而绿创公司没有盖章的竣工验收的资料对本案也没有任何意义。本案证据证明绿创公司已经收到际高公司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但是绿创公司没有出示其将盖好章的备份返还给际高公司的证据。最后，仲裁庭关于际高公司申请调查和司法鉴定是际高公司的举证责任而不是仲裁庭职责的理由，又一次的突破最低正当程序的底线。仲裁庭作为专业人士应当知道申请调查和司法鉴定是当事人履行举证责任的方式之一，而仲裁庭依法不予进行，依法进行都属职务行为。作为仲裁庭查清案件事实是基本职责，且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已经赋予仲裁庭的职责。很显然仲裁庭所谓不是自己职责的理由没有恪守最低正当程序的要求，属于违反仲裁规则的程序。二、击穿了仲裁机构审理案件的底线，影响了案件的正确裁决。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机构应当“保证公正”，“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的解决纠纷”。公正是仲裁的底线，这个底线直接表现在应当遵守最低正当程序要求，即不能颠倒黑白。2. 仲裁审理期间通过举证质证及庭审陈述、辩论的情况，可以确定如下几个基本事实：首先，绿创公司使用了涉案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且在仲裁之前没有提出过任何质量异议，仲裁审理期间没有出示任何证据证明自己从未使用过；其次，际高公司完工后经过了竣工验收



并按约定向绿创公司报送了竣工验收的施工资料；再次，际高公司报送了结算书；最后，按法律规定，应当推定涉案的地源热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被保管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城建档案管理服务中心，若其没有报送当地档案馆，则仍由绿创公司自行保管。因际高公司将竣工验收资料盖好自己项目部的章以后报送绿创公司再盖章，绿创公司却没有将际高公司存留的备份返还给际高公司，故际高公司也没有备份可保管。那么因绿创公司独自保管的竣工验收资料没有被仲裁庭责令出示，故构成“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本案中经过仲裁庭调查和司法鉴定或是申请对方出示证据补强完全可以彻底查清事实。仲裁庭本应当遵守最低正当程序要求，若依法进行了调查和鉴定或是责令绿创公司出示证据，本案就无法以没有证据驳回际高公司的仲裁申请。正是仲裁庭违反最低正当程序，其后果是造成际高公司500多万元的损失，黑白颠倒。3. 仲裁庭的审理逻辑是在为绿创公司不付工程款寻找借口，在其内心已经确认绿创公司拖欠了工程款。其抓住际高公司的证据需要补强的需要，故意利用不予自行调查和司法鉴定的权力造成际高公司证据不足的口实，创造了以施工人未能将备份的施工资料保管好，裁决拒付工程款的先例。三、违反了申请对方当事人出示证据程序。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是际高公司完成举证责任的法定程序。但仲裁庭收到后没有进行任何裁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仲裁庭无疑应当依法就《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的举证程序做出相应裁决，否则属于违反仲裁程序。2. 因际高公司已经按约定将涉案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绿创公司盖章，绿创公司未能将际高公司自留的备份再还给际高公司。又因依法绿创公司应当报送档案馆，但绿创公司未报送档案馆而是自行保管。再因际高公司在审理时又申请了对方出示证据，所述条件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绿创公司的行为，构成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故依法亦应当撤销涉案的裁决书。综上，恳请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8）京仲裁字第0026号裁决。

绿创公司称，请求法院驳回际高公司的请求。案件的基本事实是2009年8月双方就涉案空调工程签订承包合同，约定际高公司作为承包单位承包了该项目。工程因为设计存在缺陷不断更改，2013年11月才基本完成，在验收调试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很多问题。这个工程作为施工方并没有完全的完成，交付的是一个不合格的工程，后续施工方又不配合，多次通知

仍不进行维修，给绿创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际高公司提起仲裁，在仲裁中双方提交了证据，仲裁庭也进行了审理，绿创公司还提出了反请求，仲裁庭也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在仲裁裁决书中对于际高公司的要求已经充分的进行了阐述，绿创公司认为仲裁裁决程序没有问题，是依法进行的，结果也是公正的。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仲裁申请人际高公司依据与仲裁被申请人绿创公司签订的《北京绿创环保集团B号大楼地源空调工程承包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向北仲提出书面仲裁申请。北仲受理该案后，适用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并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0026号裁决：（一）驳回际高公司的仲裁请求；（二）驳回绿创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65 830.66元（已由际高公司全额预付），由际高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62 931.72元（已由绿创公司全额预付），由绿创公司自行承担。

仲裁期间，际高公司曾经向仲裁庭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仲裁庭前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城建档案管理中心调取涉案空调工程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际高公司还提交了《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申请仲裁庭责令绿创公司出示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或出面协同际高公司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城建档案管理中心调档阅卷。仲裁庭经审查认为，际高公司上述申请系其自身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应遵守的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其在本案中应证明其自身履行了合同义务的举证责任，并非仲裁庭的职责，故仲裁庭对上述申请不予支持。

际高公司另向仲裁庭提交《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就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仲裁庭对际高公司鉴定申请未予同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

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涉案（2018）京仲裁字第0026号裁决属于国内仲裁裁决，故本院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际高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期间，际高公司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项作为申请撤销（2018）京仲裁字第0026号裁决的法律依据。虽然其在后续陈述中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涉及的“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展开，但为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权益，本院对上述两项均进行审查，分述如下：

关于仲裁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该规定是审查仲裁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本案中，际高公司认为其提出的调查取证申请、请求绿创公司出示证据的申请以及司法鉴定申请均未得到仲裁庭的支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同时违反《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院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上述法律规定均属于授权性规范，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最终决定的权力赋予仲裁庭行使，并未规定当事人申请调查取证或者鉴定仲裁庭必须予以准许。因此，仲裁庭经过审查，无论最终是否准许当事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不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经本院审查，《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规定，“（一）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仲裁规则》第三十四条“鉴定”规定，“（一）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人。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指定鉴定人。……”。上述规则同样属于授权性规范，是否准许当事人的调查取证或者鉴定申请属于仲裁庭的职权，无论仲裁庭

如何决定，均不构成“违反法定程序”。至于际高公司提出仲裁庭应遵循“最低正当程序要求”的意见，本院认为，仲裁庭所应遵循的“最低正当程序”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及仲裁规则的要求，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及时解决相关纠纷，至于仲裁庭是否准许当事人在仲裁期间提出的各类申请，应当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需要进行决定，际高公司所述事项与“最低正当程序”无关。

本院还注意到，际高公司称其向仲裁庭提出《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后，仲裁庭未予准许，亦未给出任何理由。就此本院认为，经核实涉案裁决书，仲裁庭在引述际高公司《调查取证申请书》以及《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具体申请事项后，一并以相同理由作出回应，最终决定对际高公司前述申请不予支持。由此可见，仲裁庭对际高公司《请求被申请人出示书证申请书》并非不闻不问，而是审查后不予准许，并解释了具体理由。际高公司由此主张仲裁庭违反仲裁程序，明显属于对裁决书的错误解读，本院对际高公司该部分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绿创公司在仲裁期间是否“隐瞒证据”。际高公司在申请书中虽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但未就此详细进行论述。本院审查期间，经本院询问，际高公司称绿创公司在仲裁期间隐瞒的证据具体指向“所有竣工验收的资料”。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一）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二）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三）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虽然本案系撤销仲裁裁决审查程序而并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程序，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关于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规定基本一致，故最高人民法院前述司法解释亦可以在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中参照适用。具体到本案中，根据施工规范，相应竣工验收资料应由施工单位际高公司向建设单位绿创公司提交，际高公司亦主张其曾经向绿创公司提交了相关资料，只是称绿创公司盖章后未返还际高公司。就此本院认为，竣工验收资料初始由际高公司提交绿创公司，际高公司至少应持有相应备份文件，因此际高公司主张绿创公司隐瞒证据的主张不符合前述司法解释之规定，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综上，际高公司申请撤销（2018）京仲裁字第 0026 号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对其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际高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



### 13. 认定事实存在争议不等于隐瞒证据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判断“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二）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三）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条件，亦未证明上述情形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不符合撤销裁决的法定事由。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 04 民特 206 号

当事人：申请人天宝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力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占英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天宝力公司称，天宝力公司与王占英就转让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英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仲裁庭最终裁决的煤矿储量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不一致，天宝力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提交了评估报告等证据材料，但仲裁庭未予采纳。另外，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过程中，王占英承诺转让的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但事实情况是王占英隐瞒了涉诉的情况，天宝力公司在其他法院曾代替王占英履行了债务，因此王占英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即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故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

会作出的(2017)京仲裁字第1444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仲裁裁决)。

王占英称,双方之间的合同都是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理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北京仲裁委员会审查了双方提交的证据,并多次开庭质证,综合双方的意见,作出仲裁裁决,整个仲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王占英同意仲裁裁决的内容,请求法院驳回天宝力公司的申请。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1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王占英与第一被申请人天宝力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文阔之间的争议仲裁案。2017年9月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具体内容为:(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 087 04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期间的利息(违约损害赔偿金)57 587.11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4年2月2日至2016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违约损害赔偿金)1 822 765.48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违约损害赔偿金),计算基数为7 087 040元中未支付的金额,计算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已公布的贷款利率平均值的1.5倍;(五)本案的仲裁费104 679.3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20 935.87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83 743.5元。第一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83 743.5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即第二被申请人就前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债务在第一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向申请人进行清偿。

本院认为,天宝力公司以王占英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并未明确具体的证据名称。与此同时,一方面关于煤矿储量方面的事实,天宝力公司已在仲裁过程中提交了相应证据,未被仲裁庭所采纳;另一方面关于王占英涉诉方面的事实,天宝力公司在知情的情况下却未在仲裁过程中进行抗辩。综上,天宝力公司既未举证证实王占英具体隐瞒了何种证据,亦未举证证实其所称王占英隐瞒事实的行为影响到其程序性权利和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故对于天宝力公司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和理由,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天宝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



## 14. 披露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仲裁员信息披露是保证仲裁员独立性与公正性的法定义务，仲裁员应当披露的事项，应为仲裁员知悉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项，如果不主动披露，当事人就可能无法及时知晓。对于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人民法院在对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当把握合理的判断标准。经申请人以未披露而违反法定程序申请撤销仲裁的，法院可核实相关情况，并可要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进行说明，以判断未披露信息是否会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未披露信息情形是否构成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裁决。因工作、生活、学习等社会活动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可避免，仲裁员在工作、生活、学习中都会与人接触、交往，也会与人产生同单位、同校的关系，上述情况的存在并不一定构成回避规则中规定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影响公正仲裁的关系。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409号

当事人：申请人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丰投资中心）与被申请人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光汉律所）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久丰投资中心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1714号仲裁裁决（以下简称裁决）。事实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久丰投资中心在收到裁决后得知，本案仲裁员并未按照仲裁法相关规定回避，仲裁程序违法。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显示，仲裁员杨学芳于1997年-2006年期间在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教育背景为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显示，郭光律师于1999年-2001年期间在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任职，教育背景为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工作背景为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根据上述信息，仲裁员杨学芳与本案光汉律所负责人、代理人律师所在律师团队负责人（直属领导）郭光律师系同学、同事关系，存在应当回避之情形，且郭光律师为久丰投资中心委托事项（久丰投资中心与张宁安、珠海拓普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团队负责人，出庭律师为团队其他人员。仲裁员杨学芳没有按照规定依法主动披露、依法回避，仲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本案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裁决之情形。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第五条规定：“仲裁员接受选定或指定时，有义务书面披露可能引起当事人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七）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形。在仲裁过程中，如果发生可能引起此类怀疑的新情况，仲裁员应继续履行披露义务，未履行披露义务，将视为该仲裁员违反本守则，即使未予披露的事由本身并不构成不宜担任仲裁员的情形。”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请人民法院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裁决。

被申请人光汉律所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久丰投资中心的申请，裁决不存在可依法撤销之情形。

一、杨学芳仲裁员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光汉律所作为久丰投资中心代理人时出庭的代理律师是张晓霞和米华，本案仲裁阶段出庭的代理律师是张晓霞、米华、李志亮，光汉律所以及上述三位代理律师与杨学芳仲裁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杨学芳仲裁员无须回避。郭光律师于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与杨学芳律师分属不同合伙人团队。此后至2017年，郭光与杨学芳不是同事或者其他关系。郭光为中国政法大学1979级学生，杨学芳为中国政法大学1980级学生，郭光与杨学芳也不是同学关系。故本案不存在仲裁法与《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回避情形。此外，《仲裁员守则》属于仲裁员



道德准则，不是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久丰投资中心不能引用《仲裁员守则》来主张仲裁员违反仲裁规则。且《仲裁员守则》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同事关系”是指现任同事，杨学芳和郭光也不符合上述情形。

二、仲裁庭在组庭前和开庭审理时，已明确向久丰投资中心提出是否行使回避的权利，久丰投资中心提交的网页证据早就在网上存在，如果久丰投资中心对杨学芳有异议，可以在仲裁庭送达组庭通知或者开庭时提出，但事实上久丰投资中心没有申请回避。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如果回避事由是在首次开庭后得知，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申请回避。久丰投资中心以上述理由认为仲裁庭组庭不合法是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也是不诚信的行为。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1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1714号仲裁裁决：（一）久丰投资中心向光汉律所支付律师费992068元；（二）久丰投资中心向光汉律所支付上述费用的利息，以99206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从2017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8年3月30日为28730.56元；（三）本案仲裁费用35599.65元（已由光汉律所向本会全额预交），由光汉律所承担10%，即3559.97元；由久丰投资中心承担90%，即32039.68元，久丰投资中心应直接向光汉律所支付光汉律所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2039.68元；（四）驳回光汉律所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8年11月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向本院提交《关于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与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仲裁案件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仲裁员杨学芳作出下列情况说明：“郭光与我（杨学芳）并非同届同学，在校期间不认识。二、我（杨学芳）与郭光在建元律师事务所期间不熟悉。三、我（杨学芳）本人在接受本案申请人（光汉律所）选定仲裁员时并不知道郭光又转至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工作。四、本案审理期间我（杨学芳）与郭光以及天睿律所、光汉律所没有任何联系。五、本案办理过程中我（杨学芳）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理案件。上述情况说明，我（杨学芳）在本案中虽为申请人（光汉律所）选定的仲裁员，但是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尊重事实、严守法律，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尽量考虑到了维护被申请人（久丰投资中心）的合法权益，没有任何不公允的行为。”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对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应当以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作为撤

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案中，久丰投资中心的申请理由为：仲裁违反法定程序，仲裁庭在组庭时，仲裁员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本案存在不公正裁决之情形。本院将予以综合分析。首先，根据仲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上述规定既是当事人提出回避的法律依据，也为当事人提出回避明确了程序要求。为确保仲裁秩序的稳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相关途径获知信息后，应当及时合理地提出回避申请。本案中，根据久丰投资中心的介绍，其在网站上查询到杨学芳仲裁员与郭光律师的相关情况，如果其对于杨学芳仲裁员的选任持有异议，应当在仲裁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且仲裁庭在组庭前和开庭审理时，也已经充分保障了久丰投资中心提出回避的权利，久丰投资中心未能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甚至整个仲裁程序依法提出回避申请，系基于其自身原因怠于行使权力。

其次，仲裁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仲裁员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书面披露。”本院认为，仲裁员应当披露的事项，应为仲裁员知悉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项，如果不主动披露，当事人就可能无法及时知晓。对于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人民法院在对仲裁案件进行司法审查时，应当把握合理的判断标准。本院认为，因工作、生活、学习等社会活动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可避免，仲裁员在工作、生活、学习中都会与人接触、交往，也会与人产生同单位、同校的关系，上述情况的存在并不一定构成回避规则中规定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影响公正仲裁的关系。在仲裁司法审查中，对于利害关系认定的关键在于仲裁员是否知悉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以及仲裁员是否有意不主动披露上述相关情况。本案中，杨学芳仲裁员已就其与郭光律师曾经共事于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以及接受作为本案仲裁员选任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表示并不知悉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形，并且承诺客观公正、尊重事实、严守法律，没有任何不公允的行为。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和情况说明，杨学芳仲裁员与郭光律师系同校不同级的学生，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共事时间久远，郭光律师系涉仲裁律师事务所主任而非当事人。本院基于对杨学芳仲裁员所作出的说明与承诺内容

的确信，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因不依法披露信息而导致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形时，本院认为仲裁庭组成程序以及本案仲裁程序符合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案不具有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可以依法撤销之情形，久丰投资中心的申请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申请。



## 15. 撤案决定与仲裁裁决具有相同效力，应属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范围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事由的，人民法院应撤销仲裁裁决。对于仲裁机构作出的撤案决定是否属于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范围未进行明确规定。法院在进行司法审查时不仅限于名称的考虑，关键在于该决定的性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经过对相关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后，适用法律作出具有实体权利影响的决定或者其他裁判形式，其本质上都具有仲裁裁决的效力。《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涉案当事人符合申请仲裁的条件，该法条仅就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进行受理条件的规定，因此当仲裁机构通过审理查明事实，作出适格主体的决定或裁决时，无论其名称如何表述，实质内容都不是依据受理案件条件进行的审查，而是进入实体审理得出的结论。因此决定具有与仲裁裁决相同的效力，属于当事人可依据《仲裁法》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范围。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9)京04民特38号

当事人：申请人创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申请人创凯公司称，一、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786号主体资格及撤案决定（以下简称0786号决定），并通知贸仲重新作出裁决；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0年，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Z04WJ-2010-LQGXC-G-CN-051-HKPE5320-PU-0058《CONTRACT》和Z04WJ-2010-LQGXC-G-CN-072-HKPE5320-PU-0032《CONTRACT》的两份合同（以下简称涉案两份合同），合同约定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购买申请人的火灾报警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并约定申请人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申请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和现场技术服务义务，并经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验收确认。但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至今尚有货款144 000美元、技术服务费42 800美元未向申请人支付。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油田分局的工商档案显示，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申请注销，其隶属机关即设立人是被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4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条第一款规定，其民事责任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故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在仲裁庭审中，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两份由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作为甲方、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院（现更名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作为乙方、申请人作为丙方的三方《协议书》的照片，并未提交三方《协议书》原件。仲裁庭最终认定了复印件形式的三方《协议书》，作出0786号决定。申请人收到决定后，依据仲裁委认定的三方《协议书》以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为被申请人再次提起仲裁申请。在仲裁庭审中，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不认可上述两份三方《协议书》，向仲裁庭申请中止审理，仲裁庭依据该申请作出了程序中止函。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涉案两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贸仲在没有依法核实两份三方《协议书》照片是否真实的情况下，即主观认定了其效力，且《协议书》中的丙方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对其也不认可，故两份三方《协议书》并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提出此申请。

被申请人中原公司称，本案中涉案关键证据虽然属于复印件，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认可其

真实性，该证据不属于虚假证据，贸仲对于该证据的认定属于自由裁量权的范围，贸仲认定该证据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诉请撤销 0786 号决定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0 年，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涉案两份合同。针对涉案两份合同，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作为甲方、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作为乙方、申请人作为丙方的三方签订了两份《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 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将涉案两份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2. 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享有涉案两份合同规定的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涉案两份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3. 创凯公司不再享有对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的涉案合同权利。但申请人对两份《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中石化对外贸易公司已由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油田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准注销。2017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依据涉案两份合同的仲裁条款，将与被申请人因履行涉案两份合同的争议提请贸仲仲裁。

贸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0786 号决定：“（一）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非本案适格主体；（二）撤销申请人创凯（香港）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之间的 M20180051 号仲裁案，本案仲裁程序予以终止；（三）本案仲裁费为 12 196 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经预缴仲裁费 12 206 美元，与本案仲裁费相冲抵后，仲裁委员会退还申请人多缴的 10 美元。”

申请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 0786 号决定后，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为被申请人向贸仲提出仲裁，后中石化工程设计公司就本案涉及的仲裁协议的效力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受理该案，贸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决定中止该案仲裁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贸仲按仲裁程序审理创凯公司与中原公司纠纷后，以中原公司非适格主体为由，作出撤销 M20180051 号仲裁案，终止仲裁程序的决定。创凯公司提出撤销仲裁申请，对此本院审查的重点有以下两方面：第一是贸仲作出的决定是否属于撤销仲裁司法审查范围；第二在决定属于法院撤销仲裁司法审查范围时，该撤销理由是否符合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律规定，本院是否应当支持。

首先，贸仲作出的 0786 号决定从名称上并非仲裁裁决，但该决定系贸仲受理仲裁案件后，经过对相关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后，适用法律作出中原公司非适格主体的认定，所以该决定书具有对案件进行实体裁决的内容，而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仲裁程序，均对选择约定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具有实体权利的影响。《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涉案当事人符合申请仲裁的条件，该法条仅就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进行受理条件的规定，因此当仲裁机构通过审理查明事实，作出适格主体的决定或裁定时，无论其名称如何表述，实质内容都不是依据受理案件条件进行的审查，而是进入实体审理得出的结论。因此，本院认为该决定具有与仲裁裁决相同的效力，属于当事人可依据《仲裁法》的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范围。

其次，创凯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故本案属于撤销涉外仲裁裁决。《仲裁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该法 2017 年修正后的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上述规定是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本案中，申请人要求撤销 0786 号决定的理由是贸仲在没有依法核实两份《协议书》真实性的情况下，即主观认定了其效力，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此，贸仲在对案件证据进行审查后，结合当事人对证据的意见，认可了两份《协议书》的效力，并据此作出 0786 号决定撤销仲裁案件，终止仲裁程序，系对仲裁申请作出的实体处理。申请人针对 0786 号决定的实体处理内容提出了上述理由，属于对仲裁裁决的实体处理内容提出异议。关于认定事实以及是否存在伪造证据的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故本院对

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申请撤销 0786 号决定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 0786 号决定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创凯（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请。



## 16. 参照民诉法解释关于重复起诉的规定判断是否存在重复仲裁

**案例裁判要点提示：**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及第二百四十八条就重复起诉的构成条件作出规定，该规定可作为参照认定重复仲裁的标准。第一次申请仲裁中仲裁庭以涉案债务是否应当由另一方承担不确定为由未予支持，在此后法院判决确定后，属于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基于新的事实再次申请仲裁不构成重复仲裁，不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一裁终局制度。

### 一、案件基本信息

案号：(2018)京04民特298号

当事人：申请人徐璟琳、王琳与被申请人北京君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财富公司）

案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二、申请理由与答辩

徐璟琳、王琳称，申请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事实和理由：1. 本案仲裁违反法定程序。（1）北仲已在（2017）京仲裁字第1623号裁决书中驳回了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2015年8月10日，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因与北京国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12年12月1日签署的《保险代理协议》产生纠纷，遂向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659 948.5元并返还信泰人寿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报酬17 743.18元。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京铁民（商）初字第8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659 948.5元，判令目标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9594元。此后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京04民终39号终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决目标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10 399元。因此君德财富公司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保证书》在2017年6月20日向北仲提起仲裁，要求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支付赔偿金659 948.5元、一审案件受理费959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 399元，共计679 941.5元。北仲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京仲裁字第1623号裁决书，裁决驳回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已对本案涉及的实体进行了审理。君德财富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7）京仲裁字第1623号裁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京03民特474号裁定书，驳回君德财富公司的撤销申请。（2）（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违反了仲裁法第九条的规定。由于在（2017）京仲裁字第1623号裁决书中，北仲已对本案实体进行了审理，驳回了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君德财富公司基于同一事实与纠纷再次申请仲裁，北仲应不予受理，而北仲的再次仲裁已违反了仲裁一裁终局的基本法律规则，应予以撤销。（3）君德财富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后，北仲剥夺了徐璟琳、王琳享有答辩期的诉讼权利。（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开庭时，君德财富公司当庭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但北仲没有向徐璟琳、王琳释明其有主张答辩期的诉讼权利，因徐璟琳、王琳不知道有答辩期的规定，因此在北仲没有向徐璟琳、王琳释明也没有询问其是否主张答辩期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庭审，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2. 君德财富公司的损失无法确定且故意扩大损失。（1）徐璟琳、王琳没有隐瞒目标公司的债务。2012年12月信泰人寿与目标公司签订了《保险代理协议》，其中第七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的代理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案涉及的赔偿金来自于2013年发生了部分投保人退保，而信泰人寿基于自身原因则在2015年才对目标公司的继续率补偿金进行考核，在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转让股权时，信泰人寿未向目标公司主张返还继续率补偿金，因此徐璟琳、王琳没有隐瞒目标公司的债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2）目标公司的损失并不必然导致君德财富公司的损失。目标公司与君德财富公司均为独立法人，财产相互独立，虽然目标公司返还了信泰人寿的继续率补偿金，但君德财富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没有证据显示君德财富公司发



生了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数额。(3) 君德财富公司故意扩大损失。目标公司与信泰人寿保险合同纠纷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 期间徐璟琳、王琳一直采取积极的态度想要参与诉讼从而尽可能地降低目标公司的损失, 但君德财富公司一直独自应诉, 在实际上剥夺了徐璟琳、王琳的知情权、参与权。在目标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分公司)的诉讼中, 又一次在实际上剥夺了徐璟琳、王琳的知情权、参与权。综上, (2018)京仲裁字第 1440 号裁决违反法定程序, 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

君德财富公司称, 请求依法驳回徐璟琳、王琳的申请。1. 北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 (2017)京仲裁字第 1623 号仲裁裁决中认定: “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 659 948.5 元, 属于被申请人(即徐璟琳、王琳)《保证书》承诺的‘被申请人对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 申请人(即君德财富公司)为此项诉讼支付的一、二审诉讼费也应纳入被申请人《保证书》承诺的责任范围。但在被申请人、申请人、目标公司及人保北京分公司之间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应按照《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保险单》约定的司法途径解决”。北仲已经对君德财富公司的申请进行了认定, 但需要君德财富公司先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据此, 目标公司遂向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人保北京分公司按照《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17)京 7101 民初字第 1369 号民事判决, 认定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是因投保人自愿退保产生, 而非目标公司在办理保险代理业务时存在疏忽或过失, 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 故人保北京分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依法判令驳回目标公司诉讼请求。目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8)京 04 民终 10 号生效判决, 判令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因在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保险代理协议》产生纠纷造成目标公司损失,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书》的约定, 对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负债应由徐璟琳、王琳承担。故君德财富公司依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决的内容, 再次向北仲提起仲裁, 不存在违反一裁终局的情形。2. (2018)京仲裁字第 1440 号裁决开庭时, 君德财富公司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仲裁员已经征求徐璟琳、王琳的意见, 是否需要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徐璟琳、王琳当庭明确表示不需要, 表示继续答辩, 不存在剥夺其享有的答辩期的诉讼权利情形。3. 关于徐璟琳、王琳认为君德财富公司损失无法确定且任意扩大损失的主张,

其所述不实，曲解法律。2014年9月12日，君德财富公司与徐璟琳、王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君德财富公司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万元。因徐璟琳、王琳在股权转让前签署的《保险代理协议》产生纠纷，造成目标公司损失共计695 975.5元，目标公司已经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损失已经确定，并且该项损失已经北仲裁裁决书确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书》的约定，对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负债应由徐璟琳、王琳承担。

### 三、法院裁判意见

经审查查明：仲裁申请人君德财富公司依据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徐璟琳、王琳为仲裁被申请人，向北仲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北仲于2018年4月2日受理该案，适用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该案编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0839号。经审理，北仲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一）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支付赔偿金659 948.5元；（二）驳回君德财富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三）仲裁费29 212.46元（已由君德财富公司全额预交），由君德财富公司承担40%即11 684.98元，徐璟琳、王琳承担60%即17 527.48元。上述徐璟琳、王琳应向君德财富公司履行的义务，徐璟琳、王琳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另查，在上述仲裁案件之前，仲裁申请人君德财富公司曾经于2017年5月依据同一《股权转让协议》，以徐璟琳、王琳为仲裁被申请人，向北仲申请进行仲裁，该案编号为（2017）京仲案字第1267号。该案中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为：1. 裁决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支付赔偿金659 948.5元、一审案件受理费959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 399元，共计679 941.5元。经审理，仲裁庭认为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目标公司需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659 948.5元，“该项债务属于被申请人（即徐璟琳、王琳）《保证书》承诺的‘被申请人对股权转受让事宜完成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各自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申请人（即君德财富公司）为此项诉讼支付的一、二审诉讼费也应当纳入被申请人《保证书》承诺的责任范围。然而，本案中，目标公司曾经向人保北京分公司投保了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法院终审判决确定的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659 948.5元继续率补偿金的债务，是否应当由目标公司投保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承担，在被申请人、申请人、目标公司及人保北京分公司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应按照《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约定的司法途径解决，本仲裁庭对此无法认定。而在人保北京分公司就其承保的目标公司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最终确定之前，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偿 659 948.5 元继续率补偿金的债务是不确定的，因此，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659 948.5 元赔偿金的仲裁请求，本仲裁庭不予支持。”2017 年 10 月 23 日，北仲作出（2017）京仲裁字第 1623 号裁决：（一）驳回君德财富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二）本案仲裁费用 28 148.84 元（已由君德财富公司全额预交），全部由君德财富公司承担。

（2017）京仲裁字第 1623 号裁决作出后，目标公司向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人保北京公司按照《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定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继续率补偿金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人保北京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故驳回了目标公司诉讼请求。目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查，（2018）京仲案字第 0839 号案件中，君德财富公司初始仲裁请求为：1.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支付：（1）信泰人寿与目标公司保险代理纠纷一案赔偿金 659 948.5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959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399 元；（2）目标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理赔纠纷一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3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689 元。以上共计 695 975.5 元。2.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共同承担（2017）京仲裁字第 1623 号仲裁的仲裁费 28 148.84 元。3.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2018 年 6 月 13 日仲裁庭组织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期间君德财富公司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1.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向君德财富公司支付：（1）信泰人寿与目标公司保险代理纠纷一案赔偿金 659 948.5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959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399 元；（2）目标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理赔纠纷一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3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689 元；（3）案件执行费 8999 元。以上共计 704 974.5 元。2.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共同承担（2017）京仲裁字第 1623 号仲裁的仲裁费 28 148.84 元。3. 请求仲裁庭裁决徐璟琳、王琳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 29 032.48 元。以上合计 762 155.82 元。鉴于君德财富公司当庭变更仲裁请求（增加了一项仲裁请求即案件执行费 8999 元），独任仲裁员向徐璟琳、王琳询问是否同意当庭答辩，徐璟琳、王琳表示同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

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涉案(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属于国内仲裁裁决，故本院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徐璟琳、王琳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期间，徐璟琳、王琳提出北仲受理(2018)京仲案字第0839号案件违反了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裁终局制度。就此本院认为，本案事实是北仲于2017年、2018年分别受理了君德财富公司基于同一合同针对徐璟琳、王琳提起的两次仲裁申请，且仲裁请求基本相同(第二次申请仲裁的仲裁请求涵盖了第一次仲裁的全部仲裁请求，且有所增加)，就上述事实外观而言，确实有可能涉及重复仲裁，从而违反了一裁终局的基本仲裁制度。但是，本院进一步注意到，本案的细节是君德财富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申请仲裁时，仲裁庭以尚有部分事实无法确定(目标公司向信泰人寿返还659948.5元继续率补偿金的债务是否应当由目标公司投保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承担)为由驳回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此后目标公司以人保北京分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一、二审均败诉，君德财富公司遂第二次申请仲裁。本院认为，前述细节恰恰是君德财富公司第二次申请仲裁是否构成重复仲裁、是否违背一裁终局制度的关键。

仲裁权的来源是双方当事人一致达成的仲裁协议，当事人在达成仲裁协议时就应当具备尊重以及履行仲裁裁决的诚意，并预见到仲裁裁决可能对其不利的后果。因此，履行仲裁裁决属于一裁终局制度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上述规定是一裁终局制度的直接法律依据。但是正确理解并执行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裁终局制度，必须先确定何为“同一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二百四十八条就重复起诉的构成条件作出规定，相应规定可以参照作为判断重复仲裁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该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具体到本案中，君德财富公司第一次申请仲裁时仲裁庭以涉案债务是否应当由目标公司投保的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承担尚不能确定为由，未支持君德财富公司的仲裁请求。在第一次裁决作出后，目标公司另案起诉人保北京分公司，经一审、二审最终确定人保北京分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目标公司与人保北京分公司之间的诉讼，即属于（2017）京仲裁字第1623号裁决生效之后新发生的事实。因此，君德财富公司依据新发生的事实第二次提起仲裁，北仲予以受理并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不构成重复仲裁，不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一裁终局制度。

本院审查期间，徐璟琳、王琳另提出，仲裁期间君德财富公司变更其仲裁请求后，北仲（应为仲裁庭）剥夺了徐璟琳、王琳享有答辩期的权利。但本案事实是，君德财富公司在仲裁开庭时当庭申请变更仲裁请求（主要是增加了一笔案件执行费8999元），仲裁庭已经向徐璟琳、王琳询问其是否当庭答辩，徐璟琳、王琳明确表示同意。本院认为，在君德财富公司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后，仲裁庭并非强制庭审程序继续进行，而是征求徐璟琳、王琳意见，在徐璟琳、王琳明确表示同意当庭答辩的情况下才继续进行庭审，并不存在所谓“剥夺”当事人权利的情形。

至于徐璟琳、王琳提出的“君德财富公司的损失无法确定且故意扩大损失”等事由，如前所述，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范围，本院对此不予审查。

综上，徐璟琳、王琳请求撤销（2018）京仲裁字第1440号裁决的各项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对其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徐璟琳、王琳的申请。